

| 皇朝銓試 | 總叙周漢至宋銓 | 論唐内外官送為重輕 宋公 | 晋劉宋北魏銓選 | 叙漢辞除 | 秦仕進闢田勝敵二途 | 周禮太宰內史司 | 舜命九官 | | 金課格小 序 | 天宫部第一 | 古今經世格要月錄 |
|------|---------|--------------|---------|------|-----------|---------|----------|--|---------------|--------|------------|
| 選法 | 法及世 | 宋公 | 隋銓 | 叙漢流 | 两 | 士之職 | 禹論用人以言以功 | | | | |
| | | | | 叙漢雜充 | 叙漢遷轉 | 司馬辨論官材 | 少阜陷論九德 | | | でを表する。 | 三 宗 |

-

.

| 伏羲至嗣辛官制 唐虞夏商官制 | 官制一 | 天官部第三 | 唐辟署不一宋府法拘資格 | 斯馬 氏論 | 邓士大夫 | 77. | 皇朝舉賢總叙萬舉 | 舉不求恩 | 自卑 | 舉 | 泛舉賢 舉所不識 |
|----------------|-----|-------|-------------|--------------|--------|-----|----------|------|------|----|----------|
| 周官制 | | | | 隋州郡無辟署 | 两漢公府群上 | | | | 不輕舉代 | 舉偏 | 舉所攻 |

| 文武百官爵號官品階數禄 | 官制三 | 内官 | 都指揮使司 | 錦衣衛 | 襲封行聖公 | 官制二 | 縣 | 塩課提舉司 | 承宣布政使司 | 巴下係大小外官 | 僧錄司 | 五城兵馬司 | 行人可 | 六科 | 鴻臚寺 | 左右春坊 | 光禄寺 | 通政司 | 工部 | 禮部 | 殿閣學士的中書 | 皇朝官制 | 漢心制 |
|-------------|-----|-----|--------|------|-------|-----|-----|-----------|--------|---------|-----|-------|------|-----|-----|------|----------------|-----|------|----|---------|------|--------|
| 階勲禄 | | 女心. | 行都百揮使司 | 在京諸衛 | 駙馬都尉 | | 王府官 | 府 | 提刑按察司 | | 道録司 | 各衛經歷司 | 太醫院 | 京府 | 翰林苑 | 可經局 | 太僕寺 | 大理寺 | 總論六部 | 兵部 | 吏部 | 宗人府 | 魏晉至隋官制 |
| | | 土官 | 外衛指揮使司 | 留守司 | 五軍都督府 | | | ** | 都轉塩運使司 | | 神樂觀 | 京衛武學 | 上林苑監 | 欽天監 | 尚寳司 | 國子監 | 詹事府 | 太常寺 | 都察院 | 刑部 | 戸部 | 公孤 | 唐官制 |

| | | | | 1 3 | | | | | | - | | Subsection . | | , Lucios A | e linerion | Made and a second | | | | | 1 | | |
|-------|--------|----------|--------|------------|------------|---------|------------|---------|--------|----|--------|--------------|----|------------|------------|-------------------|----|------|------------|----|-------|------|--------|
| 地官部第二 | 天下山脉水源 | 五地九地三寨四極 | 三河三秦三林 | 皇朝五嶽五鎮四海四濱 | 周嶽與虞夏商不 | 周禮職方氏九州 | 禹貢五服職方九服相人 | 夏書禹頁周白 | 夏商周九州之 | 廣類 | 皇朝一統圖志 | 廣西 | 山西 | 河南 | 淅江 | 北畿 | 分類 | 皇朝建都 | 古今郡國廢置沿革 | 總類 | 輿地格小序 | 地官部第 | 正從一品至 |
| | | 八挺八統八 | 三梁三蔡三 | 四濱 | 門不同漢獄與虞周不同 | 山鎮薮澤川 | 力九服相合之制 | 日職方相合之義 | 四 以下 | | 天下方與四極 | 雲南 | 四州 | 陜西 | 江西 | 南畿 | | 建都總論 | 直沿革 | | | | 品至正從九品 |
| | | 極之說 | | | 个同 | | | | 係廣類 | | 他的 | 貴州 | 廣東 | 山東 | 福建 | 湖廣 | | | 歷代帝王建都之 | | | | 未入流 |
| | | ò | | | | | | · A | | | | | | | | | | | 廷都之地 | , | | | |

| | | | 1 | | | | tippe bearing | - | - | - | | and and | | Total Name of | F 1 - 7 - 7 | | | | | | / | 1 | 300 |
|---------|---------|-----|-------|----------|--------|------------|---------------|------------|----------|-----|-------|---------|--------|---------------|-------------|-----|---------|-----|-------|---------|-----------|-----|-----|
| 秦田與三 | 黄虞夏殷田赋論 | 田賦類 | 地官部第四 | 隆慶萬曆財用議略 | 皇朝經制 | 叙宋開國中典財用 | 宋經制 | 漢經制 | 成周經制 | 經制類 | 食貨格小序 | 地官部第三 | 皇朝役法 | 總諸宋差役在役義役之 | 建寧以前保正副白 | 宋役法 | 成周至春秋役法 | 役法類 | 皇朝戸口 | 隋唐戸口 | 唐虞三代至戰國秦元 | 戸ロ類 | |
| 漢田駐地稅論四 | 八論 | | | *** | 張文會計疏暑 | 叙建炎祭藏 | 上供 | 隋經制 | 総論成周理財之此 | | | | 里甲賦役之弊 | 敝 | 長職役之害乾道 |)BC | 秦漢至六朝役法 | | 戸口總論一 | 宋戸口 | 秦戸口 | | |
| 晉田賦織氏 | 春秋戦國田城論 | | | | 韓文會計疏略 | 叙宋中世以後理財議論 | 熈寧三司使崇寧戸部 | 唐經制 | 秦經制 | | | | | 職役總論 | 義役之弊 | | 唐役法 | | 戸口總論二 | 總叙漢唐宋戸口 | 两漢三國戸口 | | |

| 是我關子論論 | 一档類 | 尾銅禁箱 | 基界之直至 有 | 錢論 | 太公九府園法 | 太昊氏至神農氏金貨布刀 | 銭類 | 地官部第六 | 萬曆運河策畧 | 梁氏論漕運輕紊 | 皇朝 漕運 | 江南上供 | 唐水陸漕運倚辨江淮 | 秦飛易挽栗箱 | 禹貢賦達河為至釋近賦遠賦 | 漕運類 | 地官部第五 | 皇朝田賦 | 五代田賦論 | 總叙秦漢以來田賦戸稅唐租 | 總叙東晉宋齊梁陳輸賦魏周 |
|--------|-------------|------------------------------|----------------|--------|---------|-------------|----|-------|--------|---------|----------------|---------|-----------|----------|--------------|-----|-------|------|--------|--------------|--------------|
| 三界會子 | 基化 线 | 我總論 孫 第 五 第 論 | | | 周禮外府錢府論 | 貨布刀 | | | 海運識一 | 氏量河渠 | 邵氏叙運法五變 | 南渡以後水陸運 | / 淮 榆 | 漢漕山東開漕渠道 | 近城遠城新 | | 漕運 | | 宋田賦論話賦 | 庸調 | 來輸風魏周隋賦為 |
| 銭引き | | 牙芦氏入翁京的 | 一个一个 | 漢除盗鑄錢令 | 管子論三幣 | 夏府幣金銭布刀龜日 | | | 海運議二 | 則脈 | 丘氏論長軍 | 運 | | 丁置倉前 | 春秋光舟通道征 | | | | | 法編 | 唐田賦 % |

| 開市類 | 地官部第九 | 論権禁 | 皇朝坑冶 | 宋置吏建場輸 | 漢置鉄官鑄黃金在氏 | 禹貢真金周官人說 | 坑冶類 | 皇朝茶馬司茶引所 | 大小龍鳳茶論 | 1 | 唐趙 萱張滂稅茶議 王 | 茶権類 | 地官部第八 | 解监與淮浙齊閩海塩 | 皇朝塩法 | 塩政為氏 | 唐書論劉晏塩法輕重之宜 | 漢塩利塩官論 | 禹貢青州真塩新 | - | 官部第七 | 皇朝錢鈔 | 縣會 自治各 |
|-----|-------|-----|----------|--------|-----------|----------|-----|----------|---------|----------|--------------------|-----|----------|-----------|------------|------|-------------|----------------|----------|---|----------|------|---------------|
| | | | 丘氏論坑場嚴守法 | 宋坑冶失阻 | 後魏長安銀鑛 | 周官 人說 | | 王庭相茶議 | 熙寧買茶博馬諭 | 陳止務論茶弊 | 涯稅茶法 | | 惟於 坑冶 禁珠 | 不 | 文 | 宋塩炭論 | 輕重之冝 | 學議論 | 周禮监人之掌論 | | 岩 | 銭法 | 楮 總論 |
| | | | 論禁珠 | | 唐銀冶鉄山銅冶鉛山 | 管子言鉄官 | | | | 建寧天聖嘉祐法論 | 李珏諫確茶 | | 権攀 | | 利 弊 | | 五代 | 甄琛元勰議湖氏 | 管仲論正塩炭編氏 | | | | 銅楮總類 |

| 漢朝獻 | 医共各長 日報 周官九頁論 | |
|----------|------------------|---|
| | 貢獻類 | |
| | 地官部第十 | |
| 總論市羅 | | |
| 條例司 | 博羅括 | |
| 宋置場增權 | 論有 | |
| 李悝平雜法編氏 | 皇朝市舶司管子通輕重之權 | B |
| | 互市市舶 | |
| 論均輸議市易法論 | 縮原學青苗市易和買 | - |
| 唐宮市 | 大夫文學議論 王莽立五均官論 | |
| 漢均輸平準法 | 王制不粥不中器物以下 | |
| | | |
| | | |
| | 市耀類 | |
| | 宋經市稅 | |
| 五代津渡第 | 後漢部勿收假稅納唐稅竹木為常平本 | |
| 海租 | 周禮飲野之賦 漢山川園地稅諭 | |
| | | |
| 宋酤法酯息 | | |
| 罷榷酤官 | 周官萍氏水禁輸 漢權酒酤 | |
| | 椎酤類 | |
| | 百 | |
| • | 裁征等條 五穀力勝稅前 | |
| 宋商稅則例論 | 漢等買人器錢論 唐籍商 參 | |
| 王制関市法輔 | 周遭壓人司門司関之掌 | |
| | 1 4 九本国 日 毎 | |

| 選先類 三月中道月有九行 致日致月 三月中道月有九行 致日致月 三月中道月有九行 致日致月 三月中道月有九行 致日致月 | 服獻 宋部罷貢 定朝定諸額貢 定朝定諸額貢 之財 之財 之財 之財 之財 之財 之財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
|---|---|
| 高曆 高曆 高曆 高 一 一 一 八 宿 之 度 | 唐加配代租 春秋書不耐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至世各要可以 | 災祥 | 皇朝華湘上言歲差 | 皇朝大統曆 | 歷代曆名 | 曆元 | 皇朝家緯紀界 | 候 氣 | 幾衡 | 漢張衡唐李淳風僧 | 占候 | 春官部第二 | V _h | 十二風 | 天漢起没 | 星野 | 容星 | 流星 | 中星 | 經星 | 總論三垣七曜二 | 四方蒼龍玄武白虎朱 | 七政運行遲速 | 日變月變星及相食 | 日食月食 |
|--------|------|----------|-------------|------|----|--------|------------|----|-----------|-----|-------|----------------|--|------|--------|-------|-----------|-----|-----|---------|-----------|---------|----------|----------|
| | 災祥總論 | 五行休咎 | 皇朝鄭繼之上言 | | 閏餘 | 曆法 | | 刻漏 | 僧一行宋張思訓渾儀 | 星官 | | | | 十輝 | 星野符驗傳會 | 星雜幾 | 飛星 | 四余星 | 四官星 | 十八宿 | 雀中央 | 三元常宮下元天 | 五星 | 日月食感應脩省 |
| | 災異 | 五行德運 | 上言歷法及日月交食分数 | | 歳差 | 章節紀元 | | 土主 | 渾天 | 渾天儀 | | | This is the same of the same o | 五雲 | 星紀十野之分 | 十二次度數 | 妖星 | 瑞星 | 極星 | 緯星 | 象 | 7.市垣太 | 總論七政 | 日食失紀月食不書 |

| | | / | 14 500 | | 2 | 0 | | A. C. Land | | | 1.8 7.4 | . · | | | | ne la mo | A | | to show | | | | 1 | | |
|-------------|--------------|--------------|----------|----------|-------------|--------|-------|------------|------|------|---------|-----|------|--------|-------------|----------|-------|------------|---------|---------------|----|--------|----|-------|-----------------|
| 皇朝大裕時享位祝稱配之 | 两 無侑字 | 皇朝廟制 | 時享大小特合之義 | 禘祫 | 南北之向 | 廟制 | 春官部第四 | 聖師 | 五祀 | 太歳壇 | 皇朝大社稷 | | 祭社稷 | 星辰風師雨師 | 皇朝郊祀配享及太饗之禮 | 明堂祀五帝正誤 | 郊祀明堂配 | 正祭告祭之辨 | 郊社分合之識 | 郊禮虞夏殷周 | 分類 | 經史凡十五條 | 總類 | 禮制格小序 | 月 斜 世 林 勇 一 用 金 |
| 配之禮 | 親王功臣 | 禘 哈時享 | | 時享 | 桃廟 | 昭穆一定之制 | | 歷代帝主廟 | 金海青龍 | 先農先蚕 | 帝社稷 | | 祭山川 | 祭寒暑 | 太零 | 明堂配侑正誤 | 明 | 一歲祭天之数 | 郊社諸說證辨 | 社禮夏殷周 | | | | | 7 |
| | | 中室左右室之位 | | 禘給大小先後之說 | - 在室 | 左右之次 | | | 雄纛 | 高祺 | 神祗壇 | | 八蜡五祀 | 祭六宗四方 | 朝日夕月 | | 之非 | 郊祀群神從 祀之是非 | 六天五帝之辨 | 總叙郊社禮 | | | | | 1 |

| | | | | | | 白 | | | | 自 | E | 台 | | 自 | 日白 | 白白 | 台 | 14 | 占 | £) | | 1 | | 1333 | - | |
|------|------------|------|-----|-------|-------|----------------|------|--------|----------------|-------|------|-------|--|-------|-----------|-------|------|---------|-------|--------|------------|-------|---------|----------------|-----------|---|
| うちょう | 入 頁 | 呂東紫論 | 總類 | 教舉格小序 | 春官部第六 | 皇朝諡法 | 唐宋議諡 | 宗法 | 總叙鄉飲州射 | 皇朝冠婚禮 | 皇朝班朔 | 皇朝大射禮 | The Control of the Co | 皇朝巡狩禮 | 呈朝籍田視蚕禮 | 皇朝燕零禮 | 皇朝朝覲 | 皇朝朝賀三大節 | 皇朝儀注 | 皇朝朝儀 | 朝儀周漢唐宋 | 春官部第五 | 論太廟從祀功臣 | 世宗議九廟夏言論廟制難專昭穆 | 孝宗升科楊守陳論祧 | H |
| R I | 3 | | 7.4 | | 六 | | - | | | | | | | | | | | | | 1 | 宋 | 五 | 功臣 | 論廟制 | 論桃制 | 仓 |
| | | | | | | 溢法總論养氏師 | | 總論宗法譜牒 | 乳射實與 :禮 | 讀法 | 護日月食 | 班朔 | | 田介 | 兆幸 | 籍田 | 燕賽 | 朝覲周 | 朝賀漢唐宋 | 朝講周漢唐宋 | 總叙漢唐宋朝命 | | | 門難專昭穆難定 | | |
| | | | | | | 道日 | | 諡法 | 姓氏族譜 | 郷飲 | 冠禮婚禮 | | And the same of th | 射禮 | | | | | | | % 制 | | | 功臣廟 | | |
| | | | | | | | | | | 李 | Ą | | 1 | | , | | | | | | -1 | | | | | |

皇朝釋奠釋菜配字從祀之典的剛能監贈孔子及弟子先儒從祀明祀監贈孔子及弟子先儒從祀解此監照 皇朝視學之典 呈朝太學郡縣學前 分類三 分類二 司馬遷班固叙漢太學論 学記大學之教大學之法 視學養老乞言講經 經史共十條 **劉宋四學** 學軍學記論上 宋太學 用學規殿罰 唐六學小學 漢書考索論鄉學 王制樂正小胥大胥小樂正大樂正之教 春官部第七 子先儒從祀殿 命博士對御港 教職 周禮師氏保氏大司樂上 王制陳禮書項安論諸矣學士無異論之禍 朱子學 太學諸生論 士之法論 論史六先 配享始末 總論從祀 程敏吹芳正 胡母 東漢太學 東漢太學 朱子學校 宋重儒官 两漢太學 肾小胥之教 私議畧 太學法

| 皇朝三途之制 | 方技 | 推恩 | 重科 | 制科 | 宋取士之目 | 方技 | 任子 | 制皋 | 秀木 | 隋舉士之制 | 方技 | 童子 | 多貲入粟 | 博士 | 總論四科 | 孝廉 | 三老 | 總論兩漢取士之 | 國語齊桓公内政職賢之罰 | 王刹鄉學國學 | 周宫鄉舉里選之法 | 分類 | 吕東萊論 |
|--------|----|----|-----|------|-------|-----------------|----|------|----|---------|--------|----|-------|-----|------|----|------|---------|-------------|--------|----------|----|------|
| 進士 | | 武皋 | 試教官 | 哲學宏詞 | 進士 | 宋舉士之制能 | 童子 | 博學宏詞 | 明經 | 唐舉士之制犯 | 魏晉南北朝舉 | 武勇 | 吏道 | 任子 | 射策 | 茂材 | 孝弟力田 | 制 | 政 | 仕進二道論 | 法禮書 | | |
| | | 貨選 | 漕試 | 任子 | 明經 | 十九 項少世策界 | 吏道 | 武皋 | 進士 | 有論唐取士之目 | 士之制納 | 補試 | 從軍良家子 | 上達百 | 下的特舉 | 明經 | 賢良文學 | 兩漢取士之目 | 兩漢舉士之制死七 | | 丘氏論 | | |

| - 111- 1101 1 = F-11 1 | | The same of proc | nil Three are | frau a sy | | | 14 | 1-7 | | | | - Carlotte | | Oran Law | | | 1-7 |
|------------------------|------------------------|------------------|--------------------|--------------------------|-------------|----------|---------|-----|------------|----|--------|------------|-------|----------|--|-----|--------|
| 情数 | 律呂總論 | 正聲子聲 | 十二律旋相為宮生八律生五聲而聲止於五 | 律出於十二變律 | 種呂全義 | | 皇朝樂 | 一大 | 两英樂光三條 | 分類 | 經傳史凡十條 | 總類 | 樂律格小序 | 春官部第八 | 秦觀貢舉總論 | 丘氏説 | 聖祖部 |
| 審度 | 起曆 | 子序律品全書 | 十四聲八十 | 停 止於六之義 南八相生之義 | 黄鍾律本 | | 雅部胡部俗部 | 樂等 | 三條 鬼哥有終乃三條 | | | | | | | 歳貢 | 崔銑覈科舉議 |
| · 嘉量 | 候 氣 想 | 灌 | 調之義一統二 | | 黃鍾實數 | | 萬曆山東聲詩策 | 論 | 條樂. | | | | | | PRINTED TO ANALYSIS OF THE PRINTED TO ANALYSIS O | 吏員 | 王鏊制科議 |
| | 4 | | | | | | 界署 | | 五條 | 1 | | | | | 8 | | |

| 金歐陽條奏 | 選將類 | 經史子凡七世 | 皇朝兵部都督府 | 魏置五兵尚書 | 仲康命胤矣 | 本兵類 | 夏官部第二 | 論邊民為兵 | 戦兵 | 延級軍夏入衛軍療左 | 京師三營軍中都河 | | 宋兵制 | 叙唐方鎮兵始末 | 總叙两漢内外兵始末 | 秦銷兵發謫 | 齊内政寓軍令 | 周小司徒卒伍 | | 兵戎格小序 | 百官部第一 | 皇朝楊廉論元聲書 |
|----------|-----|--------|---------|--------|-------|-----|-------|-------|----|-----------|----------|---------|-----|---------|-----------|-------|--------|---------|---|-------|-------|----------|
| 富那奏 | | | | 唐兵部 | 周官司馬 | | j. | 叙團營 | 民兵 | 抽添軍召募 | 河南山東班操軍 | 叙永樂 | | 唐志吕氏論唐 | 唐兵始末 | 漢兵制 | 漢書論春秋戰 | 大司馬制軍 | | | | 應天樂律策畧 |
| 張舜民奏 | | | | 宋樞密院 | 曾舍中軍 | | | 叙兵弊 | 客兵 | 軍电兵 | | | | 論唐兵變不同 | 府兵之制 | 漢調兵之制 | 國秦用兵 | 司馬六軍乗馬法 | | | | |
| <u> </u> | | | | 1,400 | | | | | | | | | | | | 2.50 | · 1 | 馬法 | | | | |

| CHAIN DE ANDREADE | 皇钥馬攻 | 宋總論 | 圕 | 馬政類 | 皇朝西北兵食 | 三國六朝 | 周 | 養民類 | 武畧 | 衛公問對犯計各 | 孫子 | 百万法 | 一武經類 | 經傳子史九十三條 | 武畧類 | 萬曆丙子陝西策界 | 武胄類 | 劉大夏議武皋 | 武皋類 | 皇朝選將馭將 | 六韜論 | 任將類 | 蘇洵衡論 | 御料類 | 月 我 世本 馬 直 在 |
|-------------------|------|-----|---|-----|--------|------------|---|-----|----|---------|-------------|-----|------|----------|-----|----------|-----|--------|-----|----------|-----|-----|------|------------|--------------|
| | | | 漢 | | 東南兵食 | 唐五代 | 秦 | | | 丘氏總論 | 吳子 | 二里 | | 條 | | | | | | 王文格論重將權 | 陸贄素 | | | | |
| | | | 唐 | | | 宋和論各 | 漢 | | | 秦淮海兵器總論 | 尉 終 子 | 六輪 | | | | | | | | 鄭端簡論求將任將 | | | | | |

皇朝臣服四夷当海太阳。一四川松州諸寨建昌餘聲 蠻夷類 車戰絕論 分類 御夷總類 舟師總論 八陳一一一一一八陳 蘇軾論治盗一 韃靼伙即 **墳南羅旁諸徭** 琉球 女直 歷代舟師進戦之處 夏官第三 冠 接濟 都 導足 姦 北 (具入 策盗 弭 盗 學西大藤八寨諸巢 備禦二 叙古獻令王會解暨 **慶陳法** 安南 朝鮮 九軍陳 四夷總類 黄帝丘井制陳法 一統志圖者故紀之餘不偏墨 策盗三 弭盗 陳法總陳論 貴州谿峝苗 備禦三 百學夷官 兀良哈 西番 日本

| | | | 100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
|--------|-------|---------|---------|-----------|----|----|-------|----|-------|-------|----|----------|----------|------|----|----|----|----|----|------|----|-------|-------|---------|
| 至此多是一日 | 景帝定筆令 | | 呂刑論有 | | 虞刑 | 分類 | 經史凡七條 | 總類 | 刑法格小序 | 秋官部第一 | 海防 | 江淮襄陽巴蜀要害 | 陕西三邊四鎮 | 長城 | 廣類 | 甘肅 | 大同 | 遼東 | 分類 | 九邊總論 | 總類 | 要害格小序 | 夏官部第四 | 乡世村里上日金 |
| 章帝部有司 | 武帝定法令 | 文帝除肉刑復族 | 春秋鄭晋刑有論 | 大司冠小司冤士師司 | 夏刑 | | | | | | | 險固總論 | 黄河套 | 直隷三関 | | 固原 | 榆林 | 薊州 | | | | | | |
| 1. 温識 | 宣帝置廷平 | 刑各有 | 戦國 | 師司刑之職絡有 | 商刑 | | | | | | | 江防 | 京師内外藩籬總類 | 山西三関 | | 4 | 寧夏 | 宣府 | | | | | | |

| 皇朝宮殿闕門總級殿門 | 闕門類 | 宋景德殿 | 漢脩宮銭 | 經史几四條 | 宮殿類 | 都邑總論 | 都邑類 | 工虞格小序 | 冬官部第一 | 經子凡三條 | 赦宥舞 | 韓退之復雙議 | 復讐類 | 列聖慎刑 | | 嘉泰貸放死刑論 | 絡聖同文館獄 | 燕肅引唐事寬死刑 | 太祖讀虞書 | 文宗飲恨流涕 | 高帝法吏武后酷吏 | 唐刑 |
|------------|-----|------|-------------|-------|-----|--|-----|-------|-------|---------|-----|----------|-----|------|-----------|---------|----------|----------|----------|--------|----------|--------|
| | | 洪邁撰記 | 魏許昌宮 | 秦阿房宮 | | 都邑形勢總論 | | | | 東漢三國唐宋赦 | | 柳子厚、威復雙議 | | 刑法總論 | 大明律令 | | 崇寧引例破法論 | 神宗更粉令格式 | 太宗三限制 | 宣宗自喜刑名 | 玄宗治平 | 刑法志畧 |
| | | 宮殿總論 | 唐飛仙宮 | 杜牧賦畧 | |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of the second section sec | | | | 赦宥總論 | | 復讐總論 | | | 劉惟謙進大明律表納 | | 建炎遵嘉祐條法補 | 祖無擇苗根之微納 | 張策江嗣宗論罪論 | 宋刑補 | 憲宗寛仁 | 太宗禁笞背補 |

皇朝京城及諸造作 溝洫類 潮汐類 百工姓類 城垣類 總叙明堂制并義明堂類 歸有光水利論器 四海九 岸塍總論 周禮經傳三 賈讓三策賈督三法 江 嘉靖王文 東漕河策問 河淮齊 此六條 **凡五條有論** 四瀆源委 凡五條 記署 治河節目 叙黄河源及歷代 溝洫總論 再叙漕河 燕寨。 圖說 河三江九江五湖之辨 宣張 梅菜 河患萬曆治河之 漕河 東南水利總論 治河節目一 說

| | Ä. | | | | | | | | | | Ť | | | | • | | | | |
|--------------------------|-----|-------|-------|-------------------|-------|-------|--------|-----------|------------|-----------|-----------|----------|---------------------------------------|--|------|--|----|--------|---------|
| 大土 十1 30 ml/ - 1/2 5) 1 | | | | | | | | | | | 古今經世格要卷之一 | 古今經世林要目錄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を後 | 皇朝屯制益氏 | 屯營屯田總論二 |
| 金陵書坊 | 鄉進士 | 郷進士 | 郷進士 | 嘉與縣知照 | 刑部主事 | 刑部郎中 | 湖廣道御中 | 右春坊贊至 | 通政司条 | 高元本 古吳帝歌浴 | 校乐部 | | | | * 17 | | | | 屯田便利暨 |
| 龍岡襲邦錄 梓行 | 仝 | 蓮丘部 鍪 | 養庵蔣以化 | 茄與縣知縣襟字顧雲程 | 雲峯王之麟 | 貞庵蔣以忠 | 史秀峰銭 岱 | 春坊對差定字趙用賢 | 政司条議 再亭陳 費 | 子 | | | | | | | | · ** | |

Can Acre

嘆之而温室之議媽其瑣碎黄龍之詔斤其具文考法亦鮮稱 曹以來雜成沒失古意躡級之聖書貫魚之例薄才俊之士恒 平矣盖乎丘文莊之言曰東銓衡者量才於資格之中襲功過 者接才於考課之外求賢審官之法何以加馬做其意次銓課 後爵禄之兼稽偏察而後點陟之吏治之盛有由然矣自設選 命冢军掌邦治亦所以總御衆官使不失職也然任官定位而 氏以為象天所立之官天者統理萬物天子

舜命九官 銓選類

若旱陶稷势之不容者申命其舊職 命垂命益泛咨而命者也命變命能因人之讓不咨而命者也 日舜命九宫新命者六人命伯禹伯夷各四缶而命

陶則舜命稷契 某按舜谷禹使仍作司空軍宅门終禹拜稽首讓於稷其輕重 明郎任已意用人不認矣乃命官非出於咨則出於讓 一 陶亦因禹之讓而申命之也夫舜稱游哲文 **稽聚論以進之也後世不加考詢** 蓋知亮 而苟且

官人能無

禹論用人以言以

二曰言與功而已言與功者禮記所謂 臣惟帝時舉敷納以言親其明無

曹 試 不 以言試 不以功則無 楊或以事舉是 人 何 以驗 曾 不 以其功所 也 進 是則以言語 不 以 吉則 軾 功為 無以 日尭 用 知 其所 之以 來 法 進 其 有 何. 蘊

矣

陷 論 九

事三故他皇俊德摄热阁 义在 **風也順事言** 日 夜而棋都德 官浚毅事人亦 百僚 明直為行 有而可德有 師 家温信必九 師日嚴 德 簡驗言 而也其 亦 悉都百工惟時發生 吉 禹 日其 何人 日寛 而 栗柔 事時有 義 邦翁受有 彰 撫 而 載 於 立 五. 展敷常愿 聯施 吉 而行亦 恭也總 四九哉 德 庾 亂米也 E 績 咸 宣 而事載

沈 日 德有其三必 日 宣 而 充 廣之 而使 之公皿 以著 德.

有

其六 下無遺才而上無廢事者良以此也之後小而百人之义皆在官使以天下才任天下事唐虞君惟能合而受之布而用之則九德之人成事 其事大而 嚴 而 祗 敬 使 盆 下才任天下事唐真之别 德之多寡 不 千人人 11

周

職自大 **炎机**。日 貴察系灋也官宰太禄其禄則官所以宰 史掌王八 三貴察 日 親 以藝位以職居八内 馭養者馭者日灋 賢 其之都其六府同法司 柄 四 詔任進功徳其馭祿之六 王用用而而位之位事官 E 者以辨之官 治才有後後 藝徳授任以 馭者屬屬 日則則故故八 其能舉 野民民日日柄 士任者 知知馭馭 詔 屬法其能 能徳其其王馭則事揚 禄之之富貴、馭官者也其 當當以群者两以 臣職伍八 勉務八 統 守殷則 職 日嚴輔治爵整家都 詔 以 鄙 以不臣 那 、馭可之 治

以功部禄以能部事以久奠食 群臣之版群臣之籍 治其政令以詔王治以德詔

王制司馬 辨論官材

後爵之位定然後禄之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 大樂正論造士之 秀者 者以告千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 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 辨論

秦仕進之途 後東萊所謂既入仕凡經三級始得禄者是也古之不輕別人 如此哉 某合夏官王制二說觀之則司 司馬者皆司士掌其名數之籍而其爵其禄必於定論任官之 士盖司馬之屬官凡士之進

自孝公納商鞅策富强為務任進唯陽田與勝敵二途而已

銓選之

漢制凡郡國之官 非 貢於王庭多拜為即居二署無常員或至千 傅相其他 既自署置又調係屬及部人之督

人屬光祿勲故鄉校於者舉為秀才廉吏而至 牧守居開待韶或郡國貢送 公車徵起悉在

禄勲 復於 三 署 中金第即 中歲舉秀才廉吏出為它官

科第即從立 人掌郡也其 世人成帝始祖 大大帝部 相 制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二千石曹及從官又光禄依此科毎歲考校定其日始令丞相御史舉此四科人以耀用御史舉質樣淳厚謙遜有行者光禄歲

國

然亦不限品秩高下為升降行者然後為九卿九卿之稱 制郡 九卿九卿之稱職者然後為御史大夫非無等縣守相之高第者然後為二千石二千石之有 而遷轉之權又皆出於 非無等次 至成 治

夏官司 士掌群臣之版群臣 之之籍名 治其政令以詔王治以德詔

以功部祿以能 以久奠食

E 一制司馬 辨論官材

官材論進士之賢立大樂正論造士之子 者以告千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 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 辨論

後爵之位定然後禄之

後東萊所謂既入仕凡經三級始得禄者是已古之不輕用人 司馬者皆司士掌其名數之籍而其爵其禄必於定論任官之 某合夏官王制二說觀之則司 士盖 司馬之屬官凡士之進

如此哉

秦仕進之途 自孝公納商鞅策富强為務任進唯開 田與勝敵二途而已

銓選之

者舉為秀才康市漢制凡郡國之京 官非 吏 而 傅 貢於王庭多拜為即居三署無常員 相其他 既自署置又調 僚屬及部人 或 至

勲故 鄉 校 牧守居開待韶或郡國貢送公車徵起悉

馬光 禄 三 中歲舉秀 才廉吏出為它官以

科第即一 從元帝族則則 見頭部 在師丞 制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二千石曹及從官又光禄依此科每歲考校定其日始令丞相御史舉此四科人以權用御史舉質樣淳厚謙遜有行者光禄歲

人資用掌否知 郡也其 國 帝

然亦不限品秩高下為升降 行者然後為九郎九卿之稱職者然後為御史大夫 日漢制郡 縣守相 之高第者然 而遷轉之權又皆出於 後為二千石二千石之有治 非無等次 至成帝

月先後之次而尚書從 光武改常侍曹為吏部尚書以總三曹之事而於郡國屬工 公府屬東西曹於天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 置兩曹尚書選曹之制逐始於此而 而簡試之 權 亦出於二 其所 進用必 矣 曹 加

售典選舉委任三府三 選用皆歸三司競相謁謝開長兹門尚書職在機衡偏黨之恩或 虚實行其誅罰至安帝時三府甚輕陳忠上 試任用責以成功若無 由尚書見任重干三公順帝陽嘉中 府 可察然後付之尚書奏劾請 有選參議 禄屬谷其行 疏 日今之選舉誅當 郎 度其器 下廷尉

無所用

書今陳忠之說 端 臨 日自 如彼 光 武 不任 即觀之說復如此要之三公與尚書均 三公事歸 基閣故選舉之任亦

順帝 生試家法 加 帝時左雄為 實無歸遂至 其按 牆 專 是 则 無 守多坐謬舉免黜唯茂才異行如顏淵子 任尚書或 何所不至哉 西漢之末選 施工工工作 得其 明能審覈真偽迄於 吏課 尚所 自今 復 所 脱奏 勅 以 進 則皆能 而謂其職在 孝廉年 中上舊典 令上言郡 用者多以 用而三公既免選舉之母尚書 曹有制 副 奇之主子端 舉 只 而 黄 敬 陳 華 平 以 舉 才 見 復 以 千 謂 得 舉 而 寒 素 者 見 遺 年 公 既 免 選 舉 之 勇 尚 書 亦 復 下 機斷官禁嚴密私意不得通 失其人 國孝廉出 奇 之初簡試有法皆足 則皆 得舉 等三 大齊 化君 則率 實 不免 民宣 觀 使自 狗 先詣 能以 秘 風 桓帝 拘 自

制婚姻之家及两州之人不得相臨逐有三互法至為官而禁網綱紀隳廢凢所選用莫非情故故時議以州郡相涉人情比周乃

密選用製矣

漢後帝時諸葛孔明秉政懲惡舉善量能授任不計資紋 門下書佐何祗有才策洪未去郡而祗已為廣漢郡守驅盤以郡守李嚴以楊洪為功善嚴未去郡而洪以才能已為蜀郡守 事為

紋漢遷轉

軍長史三歲至光禄大夫若此者又何其速也彼其點陟進退雖遷歲中至大中大夫公孫弘徒步數年至宰相封侯王仲翁大將為太僕立功自髙至文而猶未離乎舊職何淹滞若此也賈誼超 聽命而莫敢有所請張釋之 論日漢之遷轉惟上所 命 年不得調楊雄三 以品 秩髙 為升 世 故士亦俯 不徙官至

未必皆當乎賢否而其用含之權 一出於上 固未始為資格所以

私漢辟除

未始有限也的五府所群五日 論 皆得以自除是以 吏至於公府之禄曹各自於於其長其諸侯王國自內史以下 陳養為別駕王海以方城令而辟仇覧為主簿此屬之辟於郡縣 情各察於其屬之長而點,沙之故幹佐曹吏振於州縣者然後為 辟匡衡為議曹史此曹禄之辟於公府者也周景以刺史而辟始有限也故何武以大司空辟鮑宣為佐曹禄史高領尚書事府所辟五府舉禄曹然後為朝廷所用推而至於公卿之尊初 日漢選部有尚書自縣令以上始赴尚書調選其餘郡 工之修潔於家而聞墨達於朝廷往往辟書交至其明 朝廷無遷選之劳官府有薦賢之實賢否勤 於公府者也周景以刺史而辟 縣之

後世吏部注擬下自監官筦庫之微一 而例以與之若執左券而責償其主奚暇問其賢不肖哉 注擬下自監官筦庫之微一切選之尚書按其年劳此漢之選吏所以一付之公論而尤未至纖悉於法

叙漢流品

夏侯英公孫賀衛籍之徒是也張湯以法律進身則先以以出間之徒是也其以才武勇猛進者則多除大僕或中郎將縣乗當之徒是也其以才武勇猛進者則多除大僕或中郎將縣乗當之徒是也其以才武勇猛進者則多除大僕或中郎將縣乗一之始為以引疆中屠以蹶張附疆勢張之皆村官也 薛宣以書佐知為以引疆中屠以蹶張附疆勢聚之 皆树官也 薛宣以書佐知 處之故始為卒史後為均輸長皆掌財也然其始雖有分別 日漢之用人 分 流 夫侍中如嚴助朱買臣疏廣 能 以次第亦自有品 共而上之無有限的 官乘

叙漢雜 漢雜 用人上至 以令史久 生汲點謂 革去軍功 令史久次補之宜乎丁邯耻以孝廉而為即也見類誠使漢一下無別以宦官與領尚書以藝術直秘閣尚書郎堂代王言一汲點謂刀筆吏不可為公卿盖有激而云終漢之世清濁混 蕭何 工公鄉 有限法則 上 . 刀筆之選 誠 此 一代良法 所 流品之不分何害哉 而其後惟意所用亦不專用 吏 深字畫 始 誠使漢之 用

者有補郡守刺史以至二千石屬者則胥吏之職之矣至於太常選用文學掌故之士則有補左右而課最者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則為吏者固以

諷

畫

無間

於膽

史鴻

而為之也故児寬以射策補廷尉卒史襲勝孫實以明

無所限 由。 主之事不 格廉 也補 東令 三公有長 一而終 獄 至 而 丞 又 為史相 以通 相左 有則 新 持 程 後 世 一 行 様 後 世 子 而 而 右其神 不肯為 敞所吏廉班謂亦薛 佐 堂以後功 宣朱 彪 多乎而後 唐是 吏是也 傳皆起 所 而

原部雖貴龍之 行不由本者終不得進務以儉率人由是天 自治吾復何為 玠為 東曹禄與出生 臣 輿服不 · 珠典選 敢過度魏祖嘆日 所 用人如此使天工 時 盛 砥 人碼而

諭 玠典銓 物選用 先尚節儉 而天下士人、皆從約損豈

魏文帝 然後有名其後 鄧之信有四聰八 那皆類 後有名其後士人多務進趣廉遜道鉄劉寔著崇讓論以獨尚書盧毓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養至禁錮廢黜嘗曰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街不可飲也 時 府之 **香大行** 尚更所 中正以 科 自孝壺 明帝 由 達之 定 羣 和 其選 為矣故當 稱之選帝後擇 、朝選用 入官 下深嫉之於是惡士大士及俗尚浮靡选相標 五 用不盡人才 郡之 昨士大夫故 口 賢有識 飾 毫老言為, 汗唇其衣藏其與服 乃立九品 三者云 之區 夏侯諸葛 有名聲 官 檢 别第其 則允

晋依魏氏九品之制内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

壽如漢玉運寒素 **寧裸獨** 其學賞先 輕後而泰 顯奏 重 始 任 奏隨 意 郁音 炎司 寒素退 帝稱 見 而濤 馬 王如戎此 所山欲公 **公路事然每** 濤為 風 行 塵 虚 目虚 皆掌選舉凡吏 自若久 表 吏部 族 與時泽 欽 第 敦有高 謂 其 尚書典選 、實莫知其 浮之之一沉泉所官 顔 情 F 拙 調 乃 選 用長前最 非烙餘舉擬年 名器王 寢 門 託疾不 選而已 數 王戎 首衆 甄 校 行 領吏部 然 見 工神 情 詔 於 有整識 姿 旨物 後 察有各或所為 高 用 短 自 陳如 目常 經譜 向題 E

論目 則 相 要地 維 典 外 選 則方 錐 賢否不 面 戎 同 評議者亦 而 皆有 鑒識 一時名勝 巨

時 F 言九品 椎持 唯 任之 中 過 行 以居 正文有大臣 明三 么麼 世 有 之 微 制 火 之於 位者為貴尚書 愛帽 非經 地 堂 此 也者除所 繹 與 山 謂 之 C 斯言也 勘簿 人者乃昔 有三 典 定 而 負九 堂除為 宜 九品 僕 呼名 難用 미미 则 射 劉 無告 之 金選常行 穀 法 任 新之是損 論 相之 難復以 漸 者 意崇辱 古九 弊 知 品者始 於州 鄉舉 遂 ---徒 計官 世 椎 泥 F 一一一 在 里 資 愛 則 也手上 僧 選之 因 資格 有言躁 置 臣 魏 以 怪 法 初 定战銓 州 郡 品 無 变 知 因 選 格 為 水 世

德聚行而銀行 徇 防 使其之私 臣損 其沿 其平 縱 貴 數 九 而 横 具 品所下 植品狀 任在下 人事損八 立 諸 不 相 非 不 也者 受肖 有 章其罪所 今於限當報高學則五个於限當報高與損五 才 今 也 妨 謂 以不枉在 者抱怨積直 德優 則正 定之不 倫 不 列 以 取附五有獲 首加 官品善 國 也人叙也彼上 前 抑凡此聞 之 則 下部 為功所之損重 之中 正 限名 狀

劉宋銓 第其升 汽狗 矣 况中 正 所 定 者 然 之 優 多 所 謂 狀 也 品 則 中 正 教 之 優 多 所 謂 狀 也 品 則 中 正 者 以 其 才 能 之 能 人 代 之 後 朝 廷 自 合 別 有 老 一 正 者 以 其 才 能 之 能 人 代 之 後 朝 廷 自 合 別 有 老 選 則中正 考 之 課狀 P 得 新 未必名當 謂品 世 則能 以則 中正所 疑 其難正 者 正有 定 **憑要知** 用 得

臨日

九

品品

中正之官設之

於

州

縣是

即

鄉舉里選之

孝 親其志義憂難以大武不欲用人重持 漢其 人家州郡積其功能五年東月 一大東周禮始於學校於縣其志義憂難取其知然學校於 一人之身 權 閱 在 五論智 尚 府之課舉州煩 衆故能官得其才罕有 謀煩之以事以求其理臨之矣居家視其孝友鄉黨察其 其椽屬三公参其得失尚書奏之里告諸六事然後貢於王庭其在 吏 部 置 两 尚 書 以散 敗事魏晋易是 其誠 其 利 信

試

愈乎 品千羣俄折於一 可抑止矣孝武雖分曹為两不能反之於周漢朝三幕四其庸 所失弘多夫厚貌深東險於溪壑擇言觀行猶惧弗周况今萬 面旗僚百位專斷於一 一司於是囂風逐行不

人官 實客或喧訴常歡笑答之人言顏峻與而予人官謝莊笑而不予 時顏峻為吏部尚書留心選舉奏無不可謝莊代峻意多不 行然

也顏峻之子謝莊之笑意將無同乎緣鄭為 論白自魏晋以來州郡無上計之事公府 典選伸之易生間隙蔡廓以主閣時製 仕者始則中正别其賢否次則吏部司其升沉 重而其於人思怨亦深故買京與任愷 不欲居通塞之地有以 無辟 **於黄散以上錄** 而已所以尚書 名之舉士之 權則欲令其

丁同 **小**與 署廓 紙日 不能 拜為 徐

北魏銓選 崔亮為吏部侍郎奏為格制官不問賢愚以停鮮 言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行鴈次若貫魚是賢思同貫涇渭無别魏之失才自亮始也辟淑為吏部即中上沉滞者皆稱其能後甄琛等繼為尚書亦利其便已踵而行之自 官需此人停日後者終不得取庸才下品年月久 月為 先 握用 斷雖

執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言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

差次日月為功能銓衡之 不貪鄙委斗筲以共理之任託碩鼠以百里之命貨賄是求肆心差次日月為功能銓衡之人以簡得老舊為平直且庸劣之人莫執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辛雄亦言執案之更以

某按蕭實軍傳言魏世外官代還六年方叙内官四年為限

隋銓選 為三品咸無怨三被固以公與明得之也若亮者吾無論其失簡舊臣當時自公候而下冗散無事者動以萬數澄量其優劣 才矣不追於以天下之公典舜私怨哉 耳盖完亦懲張奏之敗而為之也嗚呼魏孝文時詔 無官可授况一人冀一官何由不怨哉吾權立 曾答甥劉景安書云武人至多官員至少設令十人共一後則始於張仲瑀與正張之銓別選格以致羽林之作亂 也然則薛辛二子之言非乎其當考停年養不若初法之容僥倖長躁求而使士大 獲不若初法之容僥倖長躁求而使 新進拔淹滞矣故昔人葉水稱其利 格專以停罷後歳 月斷之不總 在 計其資歷誠 致格羽在 夫已 林之作人 此格限以停年 在城王隆 有意於抑 官猶

清簡 選無清濁及 為稱職當時之制尚書奉其大者侍即銓其小者六品以 所掌自是 而 潜想紛紜 盧愷 海内 吏 攝吏部尚書與侍郎薛道衡等甄别人物 部尚書高 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署矣自後周以 人皆除 構 為 而後文 减

隋文而身墮時難不其然乎明蓋非英明之君不可以語 沈既 **俾人知思舉善以勸而** 既濟曰選法之難行义 其惡而强 擠也皆監 矣將 仁 馬故崔武當魏 自遠 皆以不及是而敗 退不肯而 可以陰陽 徵 武 其温 港移之固難 政舉 必懸法 以示

唐銓選

唐制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皆為三銓之法在尚書則此

以類而聯其 高宗時 得者為 型優長 侍 郎省之侍 日身 放五品 四 事皆可取 也可言 制之 名先 南 奏受 試 刺 授六品 太也宗山 五管黔 審 以 而 此外有 上不試 之不 銓察其身言已 簡於僕射 取則 時以 即 出言言幹 及 審 中督府官非 先 則分其二為 成穀貴 上其名 德行德 流 選謂凡 則旨授 則而 タ、 則 辩 東人選者 詮 其非 判 均 IE 流拜制 補 而 書以 中 注 夕、之物 BE 銓 占授 詢 書 1 生 即 部 六 均 便 品品 聞 勞得 謂字 利 以 遒 事中讀之黃 吏相告身上 E 下 注 始 者為 四 集 而 唱 試

書左右丞本司佐 時知吏 高宗總章初少常 次量官授之其後張 流 宗貞觀 數 得之者矣 過 南 部選事劉 一千四 選 中京嶺 日唐 其選 師南 侍 迹 百 毎 故黔 定為三等并奉 初 祥 亦必 遣中 伯 裴行 道仁 所謂冬薦 官之 上禕 審 傷 多 疏又 而 儉 日造生 也 吏部 始設 後 至 置然 雜 即 之曆 長名 色 以 不 + 未所謂 姓 理 至 式 司曆取等 流 檢 榜 如 名錄 術無 後 引 式 加 銓 士 奏 商 或 傷 注 而 全 銓 狀 成 夕 法 銓 以請 也 者 務 復 是且總 所 狀考其 宜令 濫之法 定 傷濫 謁 薦 每 内 諸 嘱 必 客矣 也望 試 年 埋 外 可

院斜封官韋氏敗公中宗時韋后及太正 母有善致不得任臺官給舍都督守令雖令宜遂科定其資凡不歷都督刺史不得 廷士入而不出其於私計甚自得也臣愚 医明晓九齡進言日古者刺史入為三 罷復斜 奏罷之量關 供奉官皆進名物授 令宣政院親臨試以理人策而擢其高第者又詔員外郎御史諸 玄宗勵精為治制 上選侍郎銓掌 留人 齡進言日古者刺史入為三公郎官出军百里今朝 勅 官 八品 凡官不 雖資高考深非才實者不取初掌書銓掌七品始以宋景為吏部尚書姚元之為兵部尚書悉 始以宋景為吏部尚書姚 平安樂公主等用事於 而兵吏部各以員外郎 以 列州縣者不擬臺省已 下選至是通其品而掌馬未 自得也臣愚謂 得任 側 逺 侍 者使 欲治之本 門 郎 人判南曹由是銓 降 為兵部尚書悉 而 墨 列卿 無 勃十二年不 悉集新除 幾環 莫若重守 授

無等級或公開元中侍 三鈴還 各以罷官 可之任輕矣其後宇 分上之而天子 若干選而集官高者選少平者選多無問題是大入小或初近後遠皆無定制光庭始之超遷或老於下位有出身二十年不得禄始之未光庭兼吏部尚書先是選司注官惟 司 得瑜 親臨决馬吳競諫以為萬乗之君下行選事復以 文融 又建議置十銓乃以禮 部尚書蘇 奏用循資 能 視 否選 其人 縣 之能 項等 滿 亦

之聖書而材俊 注恨年躡 然未當以此為用人之法至崔亮之在後魏裴光庭之在唐則 職為差非謂 級無 日自漢董仲 之士 積日累久也然 無不然嘆宋璟爭之 越非負譴者皆有 舒對策己謂古之 則年勞之說自西漢 升 無降 不能 所 謂得 庸 愚沉 功者以任官稱 以來有之 滞

廢挺持者一 明皇 何也蓋守法之事庸愚皆能之知人 自能故 雖從其言 也 法矣 不能 而 此法 脫 頡 卒不能易其法其後世踵 既立之後庸 以出遂至遭廻宋蕭二 碌者便於 之明則賢哲亦不敢 行蕭宋級人 門 為 非

或於宅中 留放乃先遣吏密定員闕 黎之才三選無成不得已而就張封建之辟資格至楊國忠遂唱注於都堂以誇神速而 資格至楊國忠遂唱注於都堂以誇神速而選法大壞乃下省何其詳也時則有出身二十年不得於者自裴光庭 論口唐選故事必三遷三注三唱而 國忠以右相 下省何其詳也時 引注焉 兼吏部 建 議選人 一日會左相 視官資書判狀 後擬官季 及諸司長官於都堂注 辟盖唐之選法寬嚴 選法大壊乃 迹 春始畢乃 功優宜 作 唱

劳升叙然 之令 他四 有美惡而行之 吏部選集在神龍景 可得 大薄 考校 不失 選曹 擇之 知則 太常沈既濟極言選弊曰近世爵 則 大古今選 由法 猶 安行 精 法 垂 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 不及馬吏部甲令雖曰度 同 用之 法得 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 皆在書判簿曆言辞俯 是以 使 法 況衆流並落耳目 **从威刑必齊由是工** 州郡 九流常叙有三 賢否混 也又日選舉者 祭舉在 消法 德居 利禄 有 仰 禄失 非 則那 理匪 之 而 則 之足 間 也 任 者平 累貨 量十 用 理當 侍 資太厚督青 人其失 那 授職 雖盖積 也 非

弊命吏部據立 初 此 劾 豊 有 表 其 表 吏部歲 能莫有 救殖 意故也 也行 一之者量皆 常不進 弊 日銓 内 知 集得下伸 得 外員三分之計關集人歲年不得官而員關亦累歲 年人人則 吏 五 之 聽 部 而 患哉府 守 智 巴知 格 難聖哲 縱人 之弊 = 按 之 籍 數 辟 未 不 而 所病 成可度及有法盡人與志 舉其徇 歲 則 理 人革之盖於 集 聽 其言則未 人歲 私 如亦 以治 才 之 不 沈不自天 公則 賢旣能不 下平 偎 以不 為常 齊知能之也無 者莫 補 否 至 吏部 陸 文 不論故私 其行 簿 疏 覺預議選年而察馬十舉付度 為 日 紛 求其行 馬卡舉付度 理道 相 13 御 之人 大條雜 吏 懲 之急 則亦成之革 因 委可法不而

僚 息 或遺 代 便 彌 品。 解馳有側騖鄉 属 能然 長 之 餘基首僚屬請委長官選擇 須 啊 育 而 相 其 聪 舉里 後守 省供 媚其惟古 沈退 郎 也 使 于周以 出 也後世捨 校 常苦乏 上陳求 選之 之士 時 道 功 一陳求賢審官粗立經典苦之人居常則或其明率之意者則莫致臣 藏 法長 莫能 職并因察舉劳效 用少 士是 則 伯 魚公成 冏 可可 加自 為太僕 為 則 而古 太 得 非 素 而 典 致馬 P 王命 典 之制 沽 端 交 制 須 親 目所 名 加是是 慎 飾 俻 有急 貌詳 簡 明 道而 以米上 道而大 自 乃 歷 則備 司 係試不 末 私而 廣 微 容其為 图 旬 長紅葉之 辛 聞 旁其為 惠是 大官 以 巧言 臣 叙副充 得 是 使 證 途 擬 周 自 令色 以閱 能 前其

官 初 觀其能 吏部 前 籍 難 志所 贖 乃採 選 金 謂 將 選 此 不 類 所 達 籍 親踰既自以任 所 則 則 其者 任里 愈 觀 褒 古義 以 類 崇 遠 其 則 覆後 判 始 詳 内 事 假 故 所 放 也 舉是 其人者 失 設 升 知實 所 於是宰 後 僻 於 則 擇 事始 書曲 倚 朝 愈 F 黙 也 行 令其判 月浸 者有 任 免 少又 各 學隱伏之義 取之臣 倫 所 非 由 E 久選 州 叙 委 則 則 試人 断 縣 長杜漸 進 海 主 旣 擇 内 吏 絕 揚 下 無遺 偎 牘 則 徽故 任 輔 進 多案情 考》 來者益 疑議 朝 舉 求 問 所 位 臣 士矣 無 之 將 舉 亦 輔 唯 試 則 曠 務 漸 미 臣 秩 淺 其 衆 職 失 得 擇 輕 閱 近 斷 矣 無人進庶遺無不長 實 而 通 割 才 小

能 知

總論唐 夷理也律 亦 三 東 至 条 条 也律論 日唐 内 外 益一五禮題 官 是 詞代部取 迭 及 非 其末相 所諸發 戈試解 輕 摘 詩書 侵 隱 重 身 上傳葬士 賦 曲 伏 言 下皆文具 學 於 雜 文而 州 是 判 文有業無 馬 以試在 判 異而亦 亦 論 曲仇 之 稱 晚 耳 所吏務 仕 謂部 逼 駢 儷之 者 流所 試組蒞 銓為 織政 者贅無臨 情 即 矣於 進

而 日 内 唐 自 重 天 倪 苦 寳 至有 水 以 前 登 以京官選為 朝 仙之嘆盖 廷尊隆 是 河 士 時 南 大 夫 雖 採 有訪 皆 朝 使 以 仕 為 於 游 朝 矣 擢 為 視 班 故 7

增俸之請母乃見其一未見其二乎定以不赴取罷去矣此士大夫固有幕府實係有所忤於主帥者始薦入 重加 任吏部員外 海故薛邕由左丞刺歙加以刺史月俸至千餘 而有 作於主帥者始薦入為即吏其當遷臺閣者有洪州別駕之求自方鎮入八座至謂罷權左丞刺歙州此貶也而家人恨降之晚崔祐左丞刺歙州此貶也而家人恨降之晚崔祐 經中華之變自是 朝 以耻立于朝之故 輕 祐 者 權 而 甫

宋銓選

臣刺史副率以上内職 縣官幕職文臣 進之職分為四文選 宋制凡入 仕有 少卿監 貢 舉奏強攝署流 田審官東院目流内鈴武選目審官西院 職幅客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 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 外 從軍五等吏 部銓唯法 武

太宗太平 **履歷審取進止** 令自今中外官所舉之人並須柝其爵里及 左選流 法官全銓 右 可采者悉與超擢復慮因緣矯飾僥倖冒進乃有是優歷審取進止時上選用废係不專委有司皆引對 以二月八月試斷案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選其銓試亦用身言書判至熈寧中始定銓試之法凡守 聞 祖乾德中部 上慮銓 舉青實無驗者罪之如舉狀者有賞典 内銓為侍 與國 曹撰式考試第為三 衡 定制 時上選 一部南曹以 憑資歷或英才 部自今應臨 而後 即左選審官西院為尚書右選三班院為 銓注 之法 軒所選官 沈於 悉歸選 可 副 升 吏並 僚 部 歷 者 故 送中書門 送中 任 也 審官 觀 書門 最 部 東院 其敷 以開 端 下引 納 拱 驗

神鄉則故人取彼名受仁真 部宗主舉其為仕必有見韶宗宗審以做敗勢然而於勉改毋時咸 舊鄭事不無未我强官颠舉 諸可所得是而 舉 さ 樂官之連以不志一已官權 以往 坐不至也定資今 公往 舉方莫之考之蘇不 其不制旣議軾常 法緣 条末 在勉亦足不策其 議請 州强未而過别制 安 格 多 部堂 且 之吏奉可亦考取者 選部 親惟以以而人頗 堂 為見其為及責終 内 X 占悉罷 哉其巳姦格之身物 併持廉改也則以進議部 謹官又將舉退始可 舉改 法皆罷 官動而日執官之戒 之務幹無 天文之决近 下墨數在臣 数貨之憂 節見之以且於非

學日學服至瑕哲人有行所眾廣掩宗在其皆 絶 義知心後善元此勞生俸統若人則祐限者安門 朝初而 固後止如 盖心 可克循林 無司别阿又乃 過 為叶資被可馬開諛有東 所謂 師至序褐用光 時 懐之言竇 可表公 指 則 備科野 官玉人孔平 附 言 將人有無非鱼苟門 會 開時 新催封東 皆遺其能隨以 科可無賢人周器四 法驅程坡 有舉家官矣何知授科 如三官權付 司有 **欧二臣以若任論** 六 銓 斌目欲致專則 七 選 工 意於 節 乞治 漢 引世 字 年許外吏 操朝莫知無室 F 方廷若 識可以 正正設使則棄 先得 所 聰可十在嫌之路 四以使以 明備科位於士得 十指天示 可獻舉達挾且 餘射 至 備納士官私寰 以常 監科一人難宇 酬調

獄該司 譴 法 責部 令畫博科 能公可 皆從 斷得 備 請實 顧序州 之 讞科問 科官舉科 五 上同人有一七 日 所九日 經 貴目文人善草 術 精 人謹 重 典麗 通 可 賦可備 備 所 公 講 舉 私著 讀 得 俱述 人便科 人有 有科上俱皆官 不官舉 同可無 如人有八舉官 所 十日 六 日善 E 練聽 習訟 加

嚴守磨 徽 益繁則 三省若 有約 宗政 某 图 賞比 按 上類者有因大人有為生養所不可以一個時磨勘之例有局政 當 勘 和 法 舊法 中 臣僚言 勿荷 官 循 安子 冗 吏 者夫法之 當 出 務 而 員 减考第 E 如 增 之比而人 且 故 多本 今 珊 者 得 因 之 磨 流 勘 有東 日衆 凡 皆 减舉 而 始 亦 不 欲 官 條 節 用用 法 例 者 用 滿 其 憲 者 例 有 例任 請

回 炎 獨 開者判 銓 寒遠患 法 然 論 也 取近字世 明字世謀
成雖銓國 衡者 之所 官法守不立自京 以 人亦奪予之甚至 疏 於 政 和 紹 散 部 與 用 有 之 事有計 隹 間 與 容

總

之天是不考論獻堂 仁之朝 私之革心美五 代 重 之 久不悉清 下 命 弊 改以而 無 秩任百廢立官法 秩任 廢 遷 示 政 寬 秩 供然有 思 不 張 الا 奉天司 亦 以之旌 子實為不及為 進秩 拼 而 至 為也差別 以 聞 盡 至 次 賢否之 退是 不遷 也十 無 中不者 轉 櫍 太遷 而 一件 者 歸 宗當老

總 者拘 而 旣 指 以賈謂之遷 指有射格 櫍 栗不明位得經 法 不 也自 必 銓 莫此為 量 熙寧 臣論 官 栗進 平 宜選 士侍 為不 秩 津郎炎 甚而 免得 則 身者 計 之 其 任 中 則 夫為公 步火格 後歲權 武勇進者 從 数年至 等 位至 月久 也治 委之 不得 祖 宗 而 一 一 悪 轉 差 於 登 掌 考, 侯 之良法廢 覆引 卵顯為 车 故漢 職 世 始 1 太 僕封 差 對 傳 拘 始 不 加 專 遣人 驰 士高 限 即 侯 資 又 不 則無 是格 無 未 流 护 必 視馬 品矣 普 矣 美情 口口口 然 品 缺 吏部 尚 中 叙

隱典於法四法限 書二 義裁選任愈事 年 則 堂賈黯之出茶澤冤 甄人客宋做四 命 而 有 國鄉 曹名 毛其 張 論法 物 初 法 各玠所 仁 秀則 始 之 無 道 宋廣 做四十二 揭市奸弊王質 始仕 华之薦若 之 改尚書 奏罷 於上俗成於下此魏所以盛也山門之者不專在於立法之審而恒門之選法則計論盖世運代更而恒門之籍之時選官分為三曹選法分任之意而失之陳群立中正九品 墨 以總三曹 之 刺 不此青 銓遷 更銓愿 行 而選 選衡發價 衡 之 法之為 設所 法 効 杜得牒 榜 漸 自 人行人能引 密 成帝 屯 功注 也之也 左 雄 銓不陳之李山 디디 恒 雄立高 而 銓為之

吏 銓足歷人 試者既故 是深銓 已何 雖 法 跖 四路外子年勞未及雖知不滞不然以年限人近五 顏 而 遷 関 轉 庸 以名 所 字高 謂 執 簿呼 下 而 注

皇明

人其 論或 須其 大 義生人依才或畧 排能即 宋 比否宋試申未試行 相 稱 達好 經移 義 即 銓佐稱之注預其比 佐 試 如 為所歲斷 校量總大夫 案 則 用 比 枉其才 擬 之 夕 乃 而官官試 废必有 焉

選 用 人十 不拘 一途 設賢良方 正 邶 明 JE. 直孝弟 力 田 通

授事校職以於之監 土至子部祖也都之武宗 部祖 之監 原科或從者民及稅戶人才與科貢之武選主於兵部武臣之選其始也以功武選主於兵部武臣之選其始也以功武選主於兵部武臣之選其始也以功之法父死子繼無子者兄若弟繼之在之法父死子繼無子者兄若弟繼之有之職生也吏員也吏員也吏員資格其宗者上對於府部諸司然後次其名於選曹循資格然亦為所部諸司然後次其名於選曹循資格然亦為所部諸司然後次其名於選曹循資格其一人,與科或從者民及稅戶人才與科貢之 越常調又 不 專在 頁と 之既久 資業州止矣 有功 水 而太郡於文定次 考學正七臣格 兼 專 甲之也員品入也用第以循監用仕若其 收 並 定 資生之之夫後文 用 其高 以則為途都 也選 隨 出 出佐有 主 指純 測 先 下 自貳三 揮用 幕進 以任吏 任

使固况人目者也升之奠澄 大循幸監人貢卜當額之弊 **人**苟則然不法且微 其不夫 半資亦生才之五而關人天 可偽倫無是未致 不選 E 衰格國人謂日外歲無人進歲 以妄懸簿資有沉資復法 家舉積別入甚 老而 士有 不許之籍格此廢格開疏 吏月開監有歲增所 矣人之 冒吾之不法挺以倖通送 之任 才不員累蹊之餘貢益有需幸亦遂徑例不有其定 也其 所而請恐稽可之持用門仕部 為不需 其考無前者人 進 宜法託 擠 今 為 選 以至選又足常後所 也 亦干智法也選 隨 不說塞者 之身者盖人數用因之數亦 才不求有制夫司能者正有者 計家往國多倍之國數學何 可那所之羣注脫謂路及依 子往家飲於條計其 必 校以 之以移不禁 有孫老所少前止不 千官類 此則時 後貢處 所不蒙周限百有 们 法 以計於恃常至於足言舉 能定蔽力資人老 出既武用 消者選以充有此立者與也世 而守姦有次之於遂立永 息幾調為積需數納憫 之 吏 文 計所之才下 至之 希 而治於次而粟學 部臣 加定百不循品位遭後之法 調苟不者待二入上 校選 任之出逮歷而三週庸盛退授 得人選十仕馬之調祖恒 使法者目而决十 則碌 可者 宗 為及才此年之入士其 用而哉有欲於年是者復免 也非而途監多 時 資便矣 資任由所一一 出 所進今獨不比等衰才 時位 通 格通是不 二身格於又職 士得舊名老適科新 而用月 亦變 觀給記人不不歷論無 考欲及 欲及用子選加自乃足舉 之之矣憶之得可級銓聊 人之者 多是 開 第理之必不其 其

國不遂毅毅然拜司時 建 也 部品雖銓在乎調法 人能不公公薦遷外 每文乃 丽 萬則又若注外常停一 格 革價 廢敢則之人除憑 著 世必 未不此方調消定所格 後之咸廵得除 也有断 於 武 所考 学分所面 範息如以不 精 徒舉然 吏 以察人 婧胡 之此符 遵其不 流謂官圍 部 異行 濫撫雖之 難汪天 守功 分品用 E 五之於 而 之之虞純巡天稱更細羣 績 馬又資品外 应 常又 秦然於駁旌順 化廣惟臣 自 按常原 家 臣翰格以我調得 然宪責驗 異之 谷三 部洋庸 可 林 而 賢如 俻 韵 楊 選辟 更草 偶 才 調之院有員 中 明者 加 奏輔謝 孟否制 雖 主 义於 遠 以在 國 缺 宗 不 而 子之 時有 2 任 者 用 任 過 皆 用 立有 任 論蹟論 主而 於 連 Z 漢 也馬也監 中 法不以 者具 歷 後蹇 進 私故遂 誥 翕 書 唐 義祭 則 也名之常 掌 非 公 後退 故 以善之 再 而補衍和 得 通 自 銓 進 至 陞 罪 宗 尚 文調 聞 推 經 衡 者 退 良 書 職調 舉能 自 隨 黄 賞 **京文侍** 五 四 雖. 職 才 瑾率甞並化 日左撫 繼刑 王 郎品品若 次者 授務 不不於以文銓咸 右 巡 專 圍 隨 以及不 用 任之 不 憑政能公正來端權柄 時 曲 下下在常因冗 授 到行也統凡介 大两 移於 果 旣之惟吏京而 時雜 司革至自 之要 内 保 其 制 才部堂 此 秩 實 制 者 以制過倪王保職任舉 洪 是始 F 宜其 文端 属 惟 官 流

E

為淺末者所容 窺 以祭衆審獨為造物 測 哉 司命權衡者登區區法制 條

資 廣類 望

自一命以至九命自受職以至待天下非常之才使二者各有 天宋下秦 房 之 如 門門則狂繆之派矯古 里用 下莫得躓 昨之類是也古之善用人 人以資 而 王 進者用 而 C 元之 調則 謂 盛德尊 楊 之 士或以至 者 作牧非有 作 不然 能 虚不 不魁衍業 以資待 名 資待了為一人 有以功相 而 類 遷而下如 月 非不常用也用。 或 為 拘 世所 格 缺 功 人而 推 士 澶 礙 而故 里 用里 廻謂

室道家蓬萊山言其清秘常人所不断也國家以寄禄格為有定之制而爾也國家以寄禄格為有定之制而不是其人於用里也昔漢制郡守入為 文學之士則用人之術族乎其上非更臺省寺監漕刑之任去室道家蓬萊山言其清秘常人 文學之士則 或 及任者不得為郡守慎情館閣之於常人所不能到也願下明部唯制郡守入為三公學者以東觀五人任者不得為一人與下明的难 其意矣然臣愚猶以為未者太必 或 舉 於 而以職事官 為所屬不當釣 次之 然 加 應 為 望 之 中老於選之七州氏用於所民 除 宜

質望二 資者試以宋 考索日夫待 侍讀學士而

常才 事言之官有不次而舉 以 資待非常 之 學者有特肯不 居 者里士安 弊當有甚於 正顯

人里為足貴用望者多僥倖者為有官圖以進日如此則為序無以積動累勞者為高科無資序無以積動累勞者為高科無資序無以積動累勞者為高科無資序無以積動累勞者為高科無資序。 四百官圖以進日之八不奉部武功大士八不奉部武功大士 然省 資使 為倖遷納 之聞

任超遷

羅整卷日文任 偏度廣登 自是良法陸宣公 延之路以濟 明 體 於惇大之化 **然** 或

可責其後之人超於後固無負其前之淹因他策作用超轉之議大意以為超轉之說與父任之法相與流通以小補馬爾議者未可執為定論正德問愚甞建白此 此事而 遊於前 自及

拉拱格不爱 大艇 那在吏 貴 以有 令於之權而厚信為傷可叙禄 令 在 異以 平 吏 而 務 君 化者則駅衡以其 權傷而奔術 行謂 的其能與民相 是但可以出明其能與民相 是有一論村不可以出明其能與民相智也官則所與而與所與所來 一者恒至於相明其能與民相 一世 中村則法 以官相法明章 樂為 吾 則而矣而用 送 往 事明法不者 能 悉主可敢權

既矣矣 超 世然皆各 吾超 典 三道 事 與 E 畧 事次所 而 繁文 雅 以集 加 而 後 以 馬人任 馬齊 超 京專 事而 之至 义擢贵 任 旣 得 可久 而飾 超矣 則 任 緣 於中整 倩 也必 而久 借 惠者 故 其 所 莫若通 擢毀績擢 責 任繼之其沿 士其流歷 譽乃精 不權 任 得 任 貴 者 好事中 計其資 殿最 _ 後 者 任 吏 事繁多無責其一一可人也拿繁多無責其一一可人也拿數人心益有於一年然後異為東均也 不然 矣方叙 則俊資任 叙 而得知 得 而必者 以 專意而 而 其必治至 任 可华 所信 於敬 勸服者權

皇資格 法之不写也吾權馬法 也速滌輩時 設 州不辟 之 如 不窮が、 官任 十可召 是 人年勝或分 故 相 如 五 紀不 職 既周 用 遠 而 資玩忱 受遷宗 也 馬 直權 陳 唐 而 之有 矣下璉 虞三 輩臣知 代懷 何安不亦州 17 善保 擢 可 軼 累 畫 侍 材負藝悉 總攝奉材而共與治 下之吏莫不自奮而 述柰何因就功積勞有 道 在法 有無 也 襲 都 器 吾法 懷既蘇鄉 久 馬 州 理思而者效權 法二如 在 說制十 魏 凾 任者靡二 者 鑑 初 何 不 馬 五 恒年 或 鮮淹知堅

故不論均

12

其

將不

以而

,且如漢宣言

慎

之

旌卓

典且資格

又妨

乎

循

取貴

借

冦

自

到

叙

遷奪賈亦速

如洪武日 有 以 矣 初 任責效 所以通 例 在滞則員缺人多儘以有服色 原禄之加佐 權 而擇官成 而 町 變於 遵也 效臻 若壊連 職 司 者又 進者綜馬 無窮垂經 其諸為善 道 功最者 今日所當加意者云 坐舉 使薦 推遷 保 賢諸狀而 主 除 久流 遠遠 成 之 革有 資格 清要 墜使 濫得其欽食以他之 道 平兹 舉取格 猶 激任高 耗 以蓄常調 有 淺下 勸 令週 **齊**諸 卓举 馬或 奏功 俾 汰 循有 外 甲 冗 職也保

脂矣指之博急 天下更服以外 繁置 者臺 之點言 斜之宜 吏 懲嚴 E 售上采 夕鼓 惟節 隨 悉之基本 僅 歸 精 以 之 劬 **大** 書 器 而 則計 车利 卒利拂使病叢 此 逮 免 必 鸇 文 送者罪止, 求 起 巧 而 於循漫猜任良不怒 後 艦鳳 解加以體省危 之解加 行 削將 重矣週其之仕 馬 用 為囊索計 於 當朝言惟 去父 母為是 是 假之斤撫 用其 以典核摩 便令 2 也 且 重 貪宜此 有

奮者矣的任言

古今經世格要卷之二

古吳常熟後學鄒泉子靜甫輯者 金陵書坊三衢襲邦錄君錫前梓

、黜陟之法

奏明試點第一 巡行奉后四朝者一諸矣來 朝子 者四數奏以言明試以

考點陟幽明廣續成熙分北帝 写安汝二十有二人四年服以庸切則賜車服以事 如東服以事根以 帝曰安汝二十五程子曰敷奉即奉服以庸功 北二岳以各首音牧九旌陳

不善者鼠徒 明賞野 蔡沈曰九載則其人之賢否事之得失 明信 之人使人 分背而去也言舜命二十二人之後立此考 力于事功此所以度績咸熙也其善者留其 叮見於是 點其幽陟

之法

出来 脚男一朝又六年王乃時以 可會小司徒小司冠計治考成之 可會小司徒小司冠計治考成之 は以時舉行而卒言其效如此 巡考制度於四品諸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語 問禮太宰即家以八灋治官府八 其被周禮歲終則令羣吏正歲衛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 正川成而以考其治盖 日之有成日考之也率夫受之月之 八百官計以弊邦治 大聽其事而韶王廢置置 也弊 断歳 也進 有

此 賛之而太字受之且聽其所致之事 部王行廢置此猶各計其 治相與比較而行誅賞之法三代盛時考較嚴而會計當者如所當廢置者耳而未行誅賞也至於三年之久則大計羣吏之 要月考之也 字 大令之 而小 李三 文之成之 有 會之

而聽其會 要而為會則 而聽其會計以參互考日成以日康正五日康法六日康辨康 目而為凡則一 吳澄曰參互者天下之知四國之法以詔王及 字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 一旬之計也合衆凡而為要則一月之計也合衆 歲之計也一旬之内以凡考目以目考數是之 家李廢 事合衆數而 其方而可以察也察而 置 月要 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以其方而可見此司會逆羣吏之不可見廉司無前會逆羣吏之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 為目則一日之計也合衆

謂参凡與數相 而考月成積月而歲又以歲會而考歲成詳界並施久近兼察謂多凡與數相考數與目相考是之謂互積日而月又以月要 四國之史治周知無隱矣

而致事 小司徒歲終則考其屬官之治成職成 冢宰提其綱於上則簡而易見而又總考於司會則樂稍而徧 其貳以詔王及家宰廢置者也夫各考其屬於下則寡而難欺 行事內牢稽其功事又下逮醫師亦各自考其一職之所統 丘氏潘曰先儒謂成周六卿先考其屬官而後倡牧伯 而考諸侯考課旣備然後上之天子西漢課法猶有古意 下過察而家牢實提其大綱若司會一職又諸府聽其會而堂 曰問禮考成不獨司徒考屬司冠命屬已 小司冠歲終命其屬入會乃致事數 法而誅賞令群吏正要會 也 王其事 下至宫正會其 牧伯従

周考課之 政所 以纖無 是遁而共成吏治之盛者數

两漢祭吏考課之法

得自課 漢法剌 天子則受丞相之要 六 條 門 深 縣 二 乘 縣 黑 深 景 元 章 第刺史得課 于碩賞 石五 煩 脩 阿 條 擾 二 國守相 郡守辟 千飲制強 石三以宗 國之計書 除令長 選條強豪 署二 麦右

中尚書功劳當遷及有異盖厚加賞賜一千石有治理效轍 宣帝始親政事自丞相 書為勵公鄉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又詔令郡國歲上繫囚 掠笞瘐死者所坐各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一計簿具文而已務為欺誤 以下各奉職奏事敷奏其言考試功能 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為意朕将 黄龍初詔

論曰房課吏治史文不詳獨晉灼所識云令丞尉治一縣後審之房得以考功法治郡訓預顯遠之也法上令公卿大臣會議温室皆以房言煩碎不可許唯鄭弘元帝時京房言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奉詔作考功 考功法而已居中通籍為其奏事以防壅蔽及為權俾所嫉終相維而後可舉行今房上其弟子二人雖我願以為刺史法必點必陟明立為一定之制使人皆可行又必上下之官 統相維而後可舉行今房上其第子二人雖沒法必點必陟明立為一定之制使人皆可行又二十尉負其二率相准如此法此所謂上下相司 化亡犯法者輕遷有盜賊滿三日不覺則尉事也令覺之自 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偽好相亂 學而它人皆不能行且已欲自課吏千石以下而不欲剌而出為郡守則又請無屬刺史則是以考課之法為其一 · 願以為刺史試 人必上下之官体 者耶夫考課之 鄭弘周堪 縣 課

先之死也幾何而不然為為而死性性大學 制 2 不獨專 異臣事水臣宁 以 當得有出前魏 卒 正出正臣六郡塞 之郡者子中新 死自非娩言豐 髙謂卦封 平功而臣不事 IE

東漢之 事功誤歲盡各奏其殷最而行賞罰 此既失其躰矣而殷最于一 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 歳之盡又失于太縣故丘氏以為 司 徒 掌人 民事功課司空掌水

按驗然後點退光武時用明察不復委任三公而權歸刺舉之吏 非復有虞三載一考之 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下三公三公遣椽史

制云

魏晉考課 故有罪者心不厭服無咎者坐被空支非所以經盛世貽後王也 央於百石之吏故群下苛刻各自為能兼以私情容長僧愛 曰陛下以使者為腹心使者以從事為耳目是謂尚

其人維具文無益音 古者點時提議於心末代不得紀法,而專求微客疑諸心而信耳晉武帝泰始初務崇理本詔河南尹杜預為點陟之課其畧以為 月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官方愈偽法令滋彰巧飭彌多昔 有效然後察舉或辟公府為親人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就 官考課法七十二條考覈百官其零欲使州郡考士必由 明帝時 賜爵馬至於公卿内職大臣率考之杜恕議以為用不 以 士人 毀稱是非混雜莫辨遂令散騎常侍劉

偕以名聞如此六載主者總集採按以為超擢奏免叙用左遷之 房之遺意其文可謂至客然由於累細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去 後魏篇實會論曰方今守令以實劳刺任而遷貨之路至難兩省 密就簡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第其優劣因計 制 **勞**解課而清濁

厚薄之如此炒低 公府開職冗官以散位虚名而陛陟之方甚易何内外之相懸令 記内

義有聞二日清慎明著三日公平可稱四日勤恪匪 唐考功之法几百司之長歲較其屬流内之官叙以 十七最如獻可替否拾遺補闕為近侍之最以至邊境肅清 四善 懈善狀之外 一日德

善最 臣請都督剌 偷 最許務理善學之會奏善為修 異或錫 安苛且 何 則 脂常而 以車裘或就加禄我或降使臨刺史上佐两艦縣令等在任未 即遷除或歷法之日皆應考京 之可為中者最防 加下居為而之 个人以不從其更更為所以與人人也以為一人也以為一人也以為一人也是一人也是一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 尚下官中有 又七山之 及於下二罪尚爱善 錐成 為 官 憎為相 吏者長子 腣 任中 事量 殷 大意上合處無 意上 而情 知 架断最 口 傾 下 定 小人不許遷除察其課故丁孫倉氏 連氏即兵即 而華而最一二最 遷 耳車 狀 流 弁面書慰勉告公郎 之 散 而 可 布 矜 不遥 聽 政 百 然下善善四 或 姓 企 有 又 凋 踵 3 不 耗 而 者 畫其公 職 觀 為 爭 于科事最一

計課戶 部奏刺 申省 史皆自録課績 皇 德宗貞元中 招戶辨獄雪冤及 枚数莫過於此 朝之士遂 例申中上考今 史縣 今後 本道 但云 無堪 考 勸 令 如 能 觀察使定其考第然後 申省務衛者則張皇其事課 站明 所 新 腻 秦 政績 下される 准道司 制置之事則任錄其 勾當行公事並無敗缺惟職 我公集八圖不滞 無聞 足月 否從之先是貞觀中馬 抵 至是考 據 犯倉暴者放 刊 過論 録 之類皆是非常 功復言之宣 申本州 、由申上 其考 退者 歸 第 田 則緘 分垂 一又近 不 自 以 宗大 得 周當言是容 至 明賞罰 年 默 缺 自録 職 德 不言字以來刺 中中 及 分 後 開 至 不 致 理

增秩 之奏舉及 朝官司日審 有批書徒為文具而身為侍從者又行與批 時 專有司存矣 直學 循名青實之道會監 初文 臣 旦此輩與五年 論曰按端 因罷歲 不能 觋 别多 董與五年所命王 子劉三言同知考課 歷 不為之建白 任有 拱 月叙遷之 盡公得實見 官院幕職 四 而 文特命王 年同 私累者考課院 曹務 官縣 制 知審 門衛 頗 清望之 非 **熈** 寧變法而 望之官同 院 官院事則 官有 閑 則命 三芳者 主 魏 課 於 未 林學大 院凡常 當進 流貴官也夫考 川縣之吏皆首簡目 加其等盖 等 士蘇易簡 秩以 滿 秩 林 書俱亡此 即 學 調 太宗征 選人 遷 重 太 之 有美 時 也是 課之 知制 流 祖 若 乾道 内 磨 調 詔 勘 ル 次 出出 主 京並 既王

是職成之時群必官 地而始未必 於國家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夫以名 稷降播種益 以 不可得也非特的 謹朝情不 或治得以績也 必能盡 后夔 養交 以東言而賞之則姦邪者無不爭進矣所 同 一般 京高而罰之 則 無樂 以市警居官未久整 主山林垂為其工能作 知 天下巧文 然 数 也今 如是而已 皆各守一 院 月 司 之則謹 群 郵以 上者疑之同相是 以逃罪矣又 臣之 为去如非 官終身不易苟使 列者嫉之 四達 此 納言契敷 不解體美 日為治之要莫先 之 望此 臣悉 苦思 行賞則天 積 在 心致 事 使 金那之 教 以 更 之修 奬 然者 以遺 通 來送去易 者力 怨 居 陶 治其 臣街 之當

髙河人市 煩之 决諸 已使各長官自考其属而宰相總之天子定其賞罰 生而真偽相冒要其本在至公至明而 世 故 求 之毀譽則爱憎競進而善恐混 巴人主詢 清

天子嘉其法 孝宗乾道中 校其所 罪監 委任之意 何溥言 司 · 按之多寡以為 殿 不按而 基 諫 得 以 於 按 廣西提 臣請 領之諸道 州 縣 郡守 刑張維考察本部守 之 不治 以為式胡元 間貪吏為 最之 劾 而 之 監司得以按之則郡守當坐縱容 之課從之 虐 監 質論其法尤未 司 司 不聞 當受失察之罪而 為 郡 守不訶 畫 品 日治效 其失 否品

之以否則何武之平平陽城之然職事廢弛臧否定矣其有治

下

日皆可否也願令監司

状隱而未著無功過可書一

切名

旨 亦難言之 15 認為否無功無過為平盖有感於元質之言也 心則滅安于政 何所 日非按乾道八年韶臧不自分為三等治效 脈否 可惠 者錐 矣盖臧否之署不無請託縁者恨其 者先擬於否待久而後見其過者還入於感首持 矣杜預言簡書愈繁官方愈偽誠哉言乎 外。 理年劳上嘉其廉靜韶杖 有疵 者與其為 無強名之 而終不指否者雖有善而竟不 則僥倖之心不能 特遷両官銓磨勘 然仕者 著為 入否則皆救 録 且初試 此其殿 匹 刻

之監司

而又以諸道之監司總之御史朝廷以殷最三等察監司右正言應武言祖宗以一郡之官總之太守諸郡之官總

考郡守而下皆辨其職而進退之今郡國按刺之權

右正言應武言祖宗以

司 宋於 郡 考上守課以根 刺聚 多者為 詔陛 黙詔行馬 僚屬莫敢 而廢 中無所刺舉為下盖監司受察則郡守不得苟 公法當考舊制於御史基别立考課職司 自肆願申嚴其令歲終各以能否之實

總聞 條 何

セ 事考 轉運 曰戶口增行 吏臟罪曰 賦 變 税不 官 擾 平及獄訟 日差徭 日整治簿書 日舉 百 均日盗賊舜目 曰覺察盜賊 招流 以 勘農桑日 九事考校縣令 目 興利 恤孤 除 害

其始也其任在大臣其權在天子其後也其權在天子其任在有 也

南曹之歷殿最必書都前之紙不及常事考課之法亦云善矣然

如之何也已此考課之三變也意變可正之。一次雖有選進而見贬點事權軟靡不可復收雖有是也既置審官西院又以其權盡委之吏部天子不其後也既置審官西院又以其權盡委之吏部天子不其後也既置審官西院又以其權盡委之吏部天子不其後也既置審官西院又以其權盡委之吏部天子不其後也既置審官西院又以其權盡委之吏部天子不其後也既明則猶有所謂點涉者存馬此考課之一變 产品 肝顧問則猶有所謂點涉者存馬此考流内分宣徽之權而置三班雖同移大臣之文而已矣蓋宋初文臣属之中 11月 總叙漢唐宋考課如之何也已此去 又具後 臣属之中書武臣属之樞客宣微 臣不之與 有司 書之惟 或 變也 不之加再 考雖 之有司 而置審 有 天 引對 至其後 然 親者 官院 握具

制主於按劾近 於刻峭宋制詳於文法失之重複唐則善以著

其德行最以著 其次進禄 朝考課大計之治而論後世之制則唐為彼善於此大計之治而論後世之制則唐為彼善於此大計之治所所行詳于善而 下奪禄 六材術 又其下解任詳于善 以善與行取 相 為乘 除 矣暑 **暑于最雖然舍成問** 分為九等上者加階

皇朝 考課

唐人第其善最也看其牌別以引奏對即宋人之等一日稱二日禮三日 不稱既書之引奏取告一日稱二日禮三日 不稱既書之引奏取告一日稱二日禮三日 不稱既書之引奏取 丘氏 牌册備書其在 再考九年通考始 濟 E 考課 任 之 行點 行事, 法 属 陟之典 功績属官 之 不稱既書之引奏取 旨令复考功則稽其功以書其殿最凡 即有虞之 内 外 則先考于其長書其最 官皆 制也官滿 以 三 之引對磨勘 也 書者以定其什 書以考語 為 者 考六 職 有三

所行事 制馬其 不復活法 察諸司府州縣官吏各發須之意誠萬世之良法矣又日 以不 常退 曆考成策界日竟之命舜曰詢事考言乃言底豈朝廷之福哉 稽其實 退之 大件有未完報 一件有未完報 改過遷 縁事降 称非 有未完 制 蹟錄 職 而 者亦皆後任 兼各代 取悉巡按 其罪状立 暗除名亦 無 曲 廷 之 矣雖然使天 所 大雖然使天下失職之人力許其中理其爱情人士 按舊制官員考滿 為老疾罪 長 而 又本於有 罷其 來朝 年 食品以 沙 六 朝 虞 進為 素行 都觐 = 考 才之由如終到 可績於皇 察 布 院行布 不天 此然 部 選 陟 調 官僚 查政共被 後 继 陶 積 明

稱盛治廼後言綜 懲惡也都當居目有明徵也乃稍滞不上 書處美此立考成之罰者如此二百年來法既嚴之勘者如此顧佐料不職三十人 章皇帝郎時 上下奉行至兢 摩造區夏設官分職 圖令所司日記行事較勤惰 程約束而考 聖覧者好廢時 不自 其成者譬之縣權以辨輕重惡可緩 計 唐虞 三也乃近者租于治平日就偷安即所 無為 組之後而用以起敝維風也核名實者則稱漢宣言總攬 核名實者則稱漢宣言職者周禮所紀有歲時 日倉墨酷勢有定論也乃滞留不發何所 之治 列聖獨東乾綱賞動罰情開 大 高皇赐第以姓其賢此 紀 時月 何所懲故也 秋 E 無 時罷斥 然 明穑 有 則 我授者有 自 濟 上計簿 立立 朝 考 章

此類遂成常習矣 陳利病詳 擬議輕重有律也 勘 期 以定 加 乃會計 也乃徒取文具而不亟下何乃停閣逾年而冤抑不白何 徒 具 而 輸 稅后時 何 何以重民命也 以補民生也凡 條獻

而臣下尚安有不奮起事功者哉 上今項歲稽查積年章奏立限考成

明法無所用其核也故必定天下之所尚而參用今之考課非不得其人與不得其法也所尚不定 光之言其废乎何溥之言曰郡守不訶監司不按 則 而 何 人無 博陳俊司馬 以其罪二之 听 用 共

居上 以是 無法定馬黜 華之雖氏陟坐矣 等即考民初使之之其 亦資金費名 间 次三採不使可 行風簡擢臺 而任點 省 等 之 採 非乎 且 名以誅實賢陳 各入以名以誅實賢陳其當為是節核之誅而俊所 化 與其公論自之亦文亦之三才卿其於廉未不义言 自之亦文亦之 一者等 如如官士明足誅于日 此漢名 論優以意其 得其 則氏實 攸異得 職久 如天之不歸才 以于 樂 是下 虐 誠 民 切 p = 抱有 之者才 矣何 向 而 鉄 弗 也 共 璞 堪 録等 勤 惟 所 治 實 守 與 監 求尚 悃 而 名而司幅 立不司 而

課總論二

我阿所之者風人進語 治吠 在者舉辦職而進恐 彼斯之也業事退弗 則者毀之未矣勝 可則 實 守 之 亦 必米退 旣 者而實風之 悉無勿 矣所聽 者 勿擴此聞 牧 事聽吾為以 飾 遯 如 名而蹟其通所定恐 虚功事關察是弗 得不罪不之非 非 及 可斷治見所矣非 求的一其其業人不 不民事也情日 雖 功 課渝不治必爱 巧 典如安其不憎 者 章 之齊非民得 何 11 得行威廉安矣 青 明 裁所 明非 故未 世 為之貪課 处 然考 之 沙 自烹吏慢吏公因課

其順者心禮陛元制皇 者若少 嘉靖 識有有登 治 而謂 之洪 齊國之記式理列 英 其 初者内 其 凡 树 馬恬 民吏之 久 閣 以 絕 矣有示 井 故記 趨 在有 治而 樂 奕 事 凡 會 可 吏椅辨嚴世 以 赴典百 其其以示 者 轨 功 之休民吏 率 來 之 則 事 父不且安飭 吏作 準 銓條 而肃隆以其侁屢也注式玩而矣樸治一省而有舉 玩而矣 揭功慨弘察奉 治其職要 部 生緒自 也院刺 之民 之 IE. 而 德 臣 治 莲 以亦子記 際而堅 較 班之 暴吉 宣景 察 綱 所 臣 叙 = 12] 往 其 紐 吏 属 事 紀 漸 記 賜 祖 式 棋 爽 司黜 感源

玩而而韶朽馬經徒初 其體非牒稽不囊以薦 祖作它 者 制 結 窮 而 題 惮巧 且 今 偽盜 没最亦 存好 於 政駁涉隱 實 要也 也豪滑 詳 議 然 甲 固 盈事 蚕 見止庭者情何士食 此 帥 以 工者 務 皆囊 較詞畏效為 化 赋松其 所 之成若明 不察片之成若明 說於 靖客 四 開 詳寒 飾 盈 習 條 即 承 矣有 往 奸 馬 椃 此經濟學 冠 待獎 司多 不 又出 嗯 細獄積 取 而見過有

故 更戶二 智耶 部 成名而常 敗於好虚 少而司馬光 效有未盡 偽之 恐陷 柄 目 獲者大 下之 而 風議 虚 以核 默 浮化從 名 論徒 名二 之野 都獎 起 之 内 蚤 如 夕 于蓝 者多而辨在也而就之在 實辨 在書 大 功 無排 功則釣 而 功 而 立 何 吏 甄 治 天

的更治二

聖和大誥諸篇 雷國學重模範之 怨示 訓戒 勒 良論 之典 臣 I 用 而猶世之為畫 始之以君臣同遊敦明良之遇繼之以 則愛考嘉未樂親覧則躬調金村 训 膠 庠 隆 教 思之

官 子產而 **並** 上應運登極銳情治理當餘人為惡不同而同歸于 **皇**做古明良 之明防壅蔽之遇其憂勤本思欲固國安民必得良 於 教 接 等 既燦於 下二百餘 学 茹白 相戒之意哀集臣整一書上溯春 日生矣 相茅舉舉 人為各不了 連根 所 同婦于好佐也其義益陷 老以其 軍征吉 得良有司加意收養又随 諭 振餘宛乎 同而同婦子忠義也 東戶二部回 舉 祖宗垂秦之 朕奉天子民 女口 時省覧以 指 自 秋 堂矣 田 下及 心矣 蚡 宋元自 而 主

必與其朋

類相牽援如茅之根然接其

則

惟 周 爾之 官 乃 能稱小 讓能庶官 卑匪其人惟 同志協 君子之進 TI 力 利! 17. 必 爾 以 成 和 天 其類不唯 政雕 任 素也 不辨 職舉能其官所 志在 相 先樂于與金實 齊舉 其之官人

齊無管件 当子貢問丁孔子 虎能能 為共 能勉其臣而又 野護之能 名憶君以其人為賢能 ſī 氏濟曰有虞之朝命禹 而 鄭無子産乎子 名四 垂 臣 百官和于朝 則遜之吳新 命 以政 伯夷梅 白誰為大賢子目 龎 作 而 日吾間進,質 任戒之其望之深 為百 而庶 秩宗 用 伯 與行 之而其人不自 結場所 主 揆 齊鮑 叔鄭 臣 而 神叙 以咸 為人民教 禹 坎 命 愈 盆 而 腮 作虞而 猻 伯 世 之 賢為不肯鮑权 夷 且 切矣 成王 皮是也了頁目 則 不自 契皇陶 遊 温則 于婆 能 終 命 龍 推 世

得五 貢之朝廷必為 以貨 與風俗長道業不美其譚 述多過其才人依問之終 衡才智有餘 游 富貴在身而烈士不樂是為孤白之家而及 **親外舉不避怨推賢訊進達** 以将軍之幕 公山兖州刺史陶丘洪薦 福得其半可以崇邁世教使有志者自勵 中臣事君 上七十有餘 經 學絕倫 國器 産 府海内的仰望 以身上亞事君以人 家 未 闖 蜀龍 以無階 捎 北達之不望其報 郎聲名不足慕企 日當今雅道陵 建善麗統為郡功曹性好 統 野欲令舉茂才刺史目前 馬 朝廷故隨牒 而 所 舉不過 漢楊 趙 私門實客 在遠方 衣 而 為善者少 家 入少 セ 荀 偷 也平 車騎将軍史高 卿 恶 人舊誠 儒有 原 乳 下 于晉 好子 文 臣事 内 學匡 域

不畏至君文子怨一立亦是挟欽何問公之趙官其午年 用御史盛冊于 公以傑 告不之 史人有日長何+ 且為問雙簡而子為死守於平子三不中 且為問 為舌 相仁知其今問慶材塗殊人豈同曆館轉 相仁 職 者舅犯 對問物為尉死 所 擀亦求公元绿骐 出 成此羊矣 推 E 日于 噗師不識未祐如 數 臣狐能舉舌晉 惟問 誰 而 重目 面常風汪 短 自德 知 舉其赤 開 冬臣 P E 婁於所臺與紀應公外薦官二些辰 豆 大 以為 顧 之 定 E 也在尉 稱蒋佐 熟 盛武舰耶人 上相 一 胡 其善孫 PJ 舉 欽也 助 西 将 位上 德后私 相孫銓 由 賢不 河 國 可 我問課韓龍抃張 八不避失工作。 是义前 宣城曹 謂 永 守 之 盆闕而 為 為仁 魏遽 震 者 權 之 其供公意 薦 那 而 御 太 洪 徐微 對仇 太尉雅 奚能 對 E 所 遵虞 史 尉 時日集 對學學 盛 敢君 師條用 又 中水 目 深 容 何 專 日偏上市 欲 赤也 挾 妆 舉 問 也 火 稱 克 善矣 慕 欽蕭羔廢荆 孫薦 矣知相名 上對 其 也伯解得 日 屯 何 可 坐了 長 婁 港陛 留 士 日 唐 非不柳 狐位稱的職 吏善 或 告介 王乎 師 正 懷 其雙不 蔽 表及汝阿可與 華之午 伯 耶 副 太 德 亦無 E 不 人吴 袖所 荆 所 為之親簡 華 實惠 斬 奚請 尉耒 太尉 時有 肚中 得 於是 伯 之相仇近子 為後 町 隱 為 柳 官 盛有與 老晋 公司 溪 武之 面 呈為人小 日寇 后

老問日鄉諸學不如學也一 一中大型 肆過之而不顧者雖 洪 鑄題意 州推官李 臣 稱譽上信之令待詔公直院改築宮而事之士争超 唐元行冲謂秋仁傑曰下之事上聲之富無公卿一言之意左左為客之功臣不自 二瞬 光武過額 到日臣二子燦與煒村器可以弟纁自代議者不謂之私來與人婦人 以供落 備 父偃等 以高言鍛 相材也帝逐 躍人而 閩 冲 必 求文 思義 玄必 謂秋仁傑日下之事 門以父表本弟張載及弟熙居首如那門以父表本弟張載及弟歌居洛真宗和別中所對目臣諸子皆豚犬不可以外來與燒村器可取皆堪為解 我 可比 膳寒木芝 陽 鎮 仁傑咲 且必為鎮鄉大 在 報上書自言漢主父偃 王副郭至 十爭趋燕 不真學才也 日累千萬人未為不 士先從開 将鎮禦謝 哉 也 精粹出入金古數 韓退之求薦 柱 震客上 謂之私 曹彬将薨后曰祁奚内舉果得 目 雖與之 君正吾樂龍 以防疾疾門 四方士多上書言得失自 而樂毅逐破齊 始 安以兄子 况 取皆堪為将 武后部 一調願充行伍 治 上陸之官田家 縣 書云非 "院有言 材與下 丞相 女應舉 下文 亦 百年 中物 VI 叮 陳 泰L 親上 史可祀 上問優劣 為味者 衣 陛 儲 神 各舉尚書郎 浪 夜 東方朔上書高 用有姪夷簡 陰 军之 F 臣援 **郑超**漢日安 也 木 ul 積 宗當使推 韋貫 莊子曰 何 回變幸 里哉 日無 1/2 川歸 郭 F 答 出 願也

有公有紙準如於羊 彭臣皓云圉也 如情仰其并 陳 何不病表七年前日 言以議私要人上何延秘萬 耳長以 病年 所辦你目又和 而弟遣薦印張準不殿舉 為士絕安性對謂 預能 未弗 世剛 獨請 LFI 厩 下雪景原郡也 常復常福日鄉自在知為有更試疾代臣 亂 適方 羣 不看常 臣 君何 使公 非如誰官授人對可閱官 授官 望 功於 曹 足 日 用未官 忠人日 愈薦司 而 而 親帝子何 見奉多 為曹 之 月 1. 久相零 正示公謝他旦天 肝 錢徒得辱後 賢色恩在安人强下 察 官 不耐代 徽府知 歸人卻于相世臣舉付祀主之人位大不多之 者 付愈翱丙 方 死君 防 如 自自 臨有 加 而非對量館樂文人目而上使 者問 代 代舜見 姬 之 **儿**恨知 既 目 誰命周 文 之 表太知 事 而王薦以也 肩 V/ 瑜 守者 情 授表刺制 云 雅曾人為後臣不輿病 若 不難 之讓 史 時 問 柞 死 舉門 使用為才 舉 對入 卒之 罷名離萬生 延 用 以凡一少 近 絕相必賢相思又 林小 管仲宣 適能人严 年可人於 公日 莫 口士以達集 君、难以畿 知 FI 中 肅 輩代亦 匠 是木大天能配如馬 自 掖 學非 自作朝俱师何石 我常大下登剧。冠亮 陳在

面

狱

吳之以謝知巴一宰相為朝廷用人非私丁理聞文定卒乃祭或勸范致書范曰宰相為朝廷用人非私丁理聞文定卒乃祭廼天台范公理也文定深重之即薦知彼安府再擢貴州布政 耳、楊文定執政時其子自鄉來云道出江凌獨不為縣文公初未常識繼文盖夏忠特公治水蘇邻得繼文以歸一郡盖有三人三人為尚書楊仲舉都御史吳訥五經博英宗從李賢再舉年富 楊文貞公薦達士類多踐清華 太祖部 下朝覲各舉所知一人 楊文真公薦達 宣宗諭 楊士奇舉 文 4 偶 政所 見

大矣 仁于庶僚而宸濠受誅錄楊洪于編成而總兵漕運至于伍急于進賢而明于知人故若抜佐鉞于列校而實藩就擒舉 于無事之時應用于有事之日靖大變正邦域其有功于社 祁順金皆薦 追思遐詠而 首倡義旅唇公字之抖無留都愈公諫之總制江右是皆儲 猷輸忠赤 同寅 用栽抑佐俸襃崇名節無敢以私干者 楊文襄不能已忠諫久廢如王徽黃仲昭賀欽迂直如問 協恭 以毗 弘治 之治君明臣良至今天 文定

皆轉色數世之培植海內所慕望者公许引而置之政事之州心公前田彭公肝始何公太原周公錢傳倪公才飲風節維國之前

王端毅公於弘治之初柄政能而

如鉅鹿

耿公華亭張公襄城

儲文懿任吏部主事上疏薦舉謫籍遺才先是中書舍人

事張吉王純進士敖毓元李文祥並以言事遠謫離言五人

以直言徇國必不變節辱身今皆棄之領海毒風米氣與死為伍以直言徇國必不變節辱身今皆棄之領海毒風米氣與死為伍

乞取而真之風紀論思之地則言論霧煙必有煙益與

實可憫

人而有才者亦可以凡為賢在朝與自己 生之 世宗即 公瑶班 正恐異日或 用 白黑其間 毛公澄 弘 硫 芒 稍 皆 有 攻 毒 破 離 之 功 但 混 人萬 事譬如養蚕但 方叔賢書昨 入閣繼 才者亦 、致 位之 舍短錄長之意告 **对此學之累故財** 用之 初 不精鮮 告之謀從 喬公守戸部崗公琰、不起繼之孫公交禮 以器 C 雜 用 汪公俊丘 使若 報 爛 知 無少 非明 自 蚕於其中則 不誤者矣 以賢才薦之 西樵兀崖皆有舉賢之 公部彭公澤刑部林公俊 不同自 哪引 言 叨當 誰 僕非 於秦 複 上付吏部起 用忠良布 於 如 以為 用 一筐好蚕畫 冬老小 朝 不樂二公有此 權 11. 則 罪 人評在 术之問 也 列廊 疏深 用 廟吏部 才造 杨 我 一定 石蘇 故 用噗 而 進養 無 便如 盛舉 雖 山 石

終罷去是有關於世道非小 丁都察院劉公王 皆 一時 重明一碩德維新之 治海内 翹首後皆 相

松紅薦舉

新設而性衡為 失也宋則曹彬為將 風也自是而後漢 產以知政 軍以問舉環之 秋之 不如崔祐 引楊 時趙衰聚 國 而 忠 甫 果忠義矣它若華龍汗穢 之 都 同 則郡 罪亦 所薦皆知名矣李吉甫所薦皆 明揚則失也唐則 諸侯之兵數子體國之誠 都穀為元 惡以相濟皇甫轉之 而以二子薦呂蒙正 國 奚推祁千 可薦公府可薦如吳公薦 帥 底 為司馬以釐 有薦至三十人者有薦 城 濮 賢相 擢 而 逢吉植 更生為之 心真有得 而以猶子薦 曹國 · 相黨以自私則 · 得人矣它若李 勻讓 得于古 賈 黿 汉 引 果 孔 光

某人無吏常以某事知其無某人能吏當以某事知其能若皇 交正之報賢而恐自巴出盖不敢謝恩私 彥博復薦唐介是不以佐為嫌也李文正 少知不知帝竟猶失之伯縣孔子猶失之奉子此知人之所以難 而馬該街亭之敗或者病之以房琯之明而劉秩陳濤之役或者 大防引楊畏以傾純仁激而為紹聖之分黨又非所失待有求後薦也它如安石舉惠卿以附新法激而為熙 馬光十科之法始之以行義純固終之以練習法令盖德行 肅以其同巷不求見司馬光之薦劉元城以其無 四才能居其六固皆可藉 九德而日戴采二者而後可也雖然薦賢亦難 也仲淹當攻夷 出盖不敢謝恩私門也李文靖 簡而 以舉士然必申之以蘇 夷簡 復薦 之用賢而不 仲淹唐介當劾彦 書抵政府盖工 詢之說如所 所失者手昔司 盛之變亂 調

辟舉類 於淵 公侯之大夫再命子男之大夫一命其士以下皆不命皆國君專于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三衛一卿命于天子二卿命于其君三代以前天下列國有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大國三卿二卿命 於淵惟君所取此非一日之力也立法保任首給目前職後直賢以為輔相則有成材之具得人之方如儲水為之防耳則姦人窺之其弊益甚然則奈何日人君惟 法似美而實獎似美故其初歲品實獎故其終廢格 秋所奉失人 則點其爵漢居宋以來皆然二胡致堂以為連坐之 纺世 放有國者恒謹之 儲水於山育魚 目前策斯 若 此學明道 日吾姑嚴

周穆王命伯冏為太僕正曰慎簡乃僚母以巧言令色便後則

其惟言士

史以 皆自 漠初王侯 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為百石属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為 又諮 置及 凡王侯吏職秋二千石者不得 皆刺史太守自辟其後因而 景帝懲吳楚之亂殺 國百官皆如 朝唯承相 制 檀 不革又漢初林吏辟皆上言 度罷御大夫以下 補其州郡 于天 子其御史大夫以下 佐吏自別薦 官至武

百石云 辟士相高卓茂智詩礼為通儒而辟丞相府史 詞章而醉司徒橋玄府周舉博學治聞為儒者宗師辟司徒奉 徐氏曰漢時 部府又有五府俱辟如黃瓊者四府並命如陳紀者往二名公 巨鄰以能致賢才為言而俊才英士亦以得 公府 之有辟命自 西京則然矣而東漢之世尤 所依東為重是以 茶造少博學好 以

属賢士之 於本土士之賢者亦以隱情情已不預郡府之事為高而與郡之權而士自一命以上前以三互之法能見不使之效職顕能之休戚故治以之願著恒必由之後世長吏既不與之以用人 縣守令共理其民者則皆貪繁舞文之胥吏何哉 教皇 而其法亦不一有既為王官而被辟者若張建封之辟許 振枝之以收其用至唐則任者各由科目矣然辟署亦 李德裕之辟鄭畋白敏中之辟王鐸是也有登第未釋褐而 臨日兩連二千石長吏皆可以自辟曹椽而所群大縣多取管 效 内 一命之官並出於朝廷州郡無復有辟署之事士之才 口怪名 一官者的非官爱仕版則雖見知于方鎮岳牧亦不能 治此之顧著恒必由之後世長吏既不與之以有才能操守者盖必如是乃能知問里之姦邪 節日者而 洗 末 世茍 合輕 就之 風云 又日 時 馬 黔废

界者多起自白水劉章明言府有天下諸矣自辟幕 其可辟者復物以資格限以舉主盖去古法愈遠而 號稱得人盖必許其群置則可破拘擊以得度 之士者若裴度之於相看杜帕之於辛讓是也而所謂隱逸 若鳥重胤之於石洪溫造張博之 之士其不諧絕尺 偶見過於科目者亦未當不可自效於幕府取 也宋時雖有群法然自永不 才能 不 問所從來而朝廷當收其後偉以補王宮之缺是 韓退之是也 1一受點馬于 经曹者少得以自達矣 可辟有出身而未歷仕者不 於陸龜家是也有特格智里 有强起隱逸 外之 之缺是以不府之士唯 而 門 知

京今經世格夏卷之二

